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因素之分析—

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之比較

Analysis of factors affecting the employment of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Comparison of Hakka and Non-Hakka  
regions



曾貴惠

Kui-Hui Tseng

指導教授：辛炳隆博士

Advisor：Ping-Lung Hsin, Ph.D.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January, 2010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曾貴惠君 (P96341024) 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辛炳隆 黃芳政 于若堯

指導教授：

辛炳隆

所 長：

邱榮舉

## 謝誌

回憶當年三專畢業時，為了不想比別人多念一年才能取得大學文憑，毅然地選擇進入職場，而沒有跟許多同學們一樣，插班考回大學。原以為工作三五年後，必定可用同等學歷直接考研究所，沒想到因種種因素耽擱，竟是在14年、成為二個孩子的媽之後，才又重拾書本在離家不到一公里的臺大，完成當年未完成的人生目標。

論文得以順利完成，要感謝的人太多。首先，最感謝的莫過於指導教授辛炳隆老師，老師的思路清晰，教學嚴謹認真，以及對學生的耐心與包容，令人由衷佩服，也因為辛老師的諄諄教誨、不厭其煩的引導，才能讓從來都不認為自己具有邏輯觀的我，在研究的過程中逐漸有所啟發與領悟；而老師在問卷統計及論文的指導，更讓我獲益匪淺，銘感五內。其次，要感謝于若蓉教授及黃芳玫教授在口試期間，提供寶貴的意見，使論文內容更臻完整周延。

再者，要感謝工作上多所支持與協助的長官及同事們，美鳳主秘、育珮處長、綠琬科長、芳智、小燕及慧君等，我們曾共同打過那美好又艱難的一仗。而在學業上同艘船的好同學們瑞麟、旭海、仁勛及頌威，雖然因工作晚了你們半年才畢業，但在撰寫論文的這一年多來，每次討論時彼此的鼓勵與切磋幫忙，絕對是生命中一段獨特的經驗，除了感謝你們的協助，更珍惜這份難得的情誼。

此外，更要謝謝美濃鎮公所劉文甲課長及新埤鄉公所賴勇煌課長，沒有你們二位講義氣的大哥，不計一切的鼎力相助，遠在高屏地區數百份的問卷將難以完成。也感謝所有幫忙填問卷的女性移入配偶們，嫁來臺灣的路是遙遠、漫長且辛苦的，祝福妳們都能擁有美好幸福的未來。

要同時兼顧工作、家庭和學業，真的不容易！女兒的依戀、哭泣，總讓我心疼不已！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們一頤君及公婆，沒有你們的全力支持與體諒，幫忙照顧湘昀及立宸這一雙稚齡的兒女，我無法撐過來。最後，還要把這份榮耀獻給在天國的爸媽，你們最疼愛的小女兒還是很爭氣地，在多年後拿到研究所文憑了！

曾貴惠 謹誌於  
國立臺灣大學  
99年1月

##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對其就業的影響，並區分為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以及在勞動市場的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二個層次探討，且試圖比較客庄與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影響就業因素的差異性。

問卷施測對象為桃竹苗、臺中及高屏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並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7 年度客家人口基礎調查研究，界定客家人口比例佔 30% 以上之鄉(鎮、市)為客庄地區。總計發放 725 份，回收有效問卷 602 份，經由迴歸分析得到以下結論：

1. 家庭角色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其中，傳統角色觀念、丈夫分擔家務的程度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有顯著負向影響，家人支持度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有顯著正向影響。
2. 社會網絡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其中，朋友關係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有顯著正向影響，親戚關係、社團參與及人際關係對失業與否有顯著負向影響。
3. 就業能力不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但，其中的「工作經驗」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失業與否有顯著正向影響。
4.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等影響就業的因素上有差異。
  - 4-1. 在非客庄地區，傳統角色觀念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在客庄地區卻不會影響。
  - 4-2. 在客庄地區，親戚關係對於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均有顯著影響。
  - 4-3. 在客庄地區，語言能力對於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參與有顯著負向影響；在非客庄地區，工作經驗對於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有顯著負向影響。

中文關鍵詞：女性移入配偶、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就業能力、勞動參與、失業、客庄地區

## Abstract

This thesis examines whether role within the family, social networking, and the working ability of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affect their employment. These questions are examined from two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ne is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kforce, and the other is their unemployment in the labor market. And it tries to compare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in Hakka and Non-Hakka regions.

Questionnaires were distributed to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located in the Taoyuan-Hsinchu-Miaoli area, the Taichung area, and the Kaohsiung-Pingtung area. Using figures from the 2008 Hakka census carried out by the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townships and cities are defined as Hakka region if 30 percent or more of the people living there are Hakka. 725 questionnaires were distributed, and 602 valid responses were returned.

Data was analyzed using regression analysis to verify the assumption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1. Role within the family affects the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of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The more a family adheres to traditional concepts regarding roles within the family, and the more the husband shares in housework, the lower is the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of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The family's support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ir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2. Social networking affects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Friendship increases their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There i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family tie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groups, and personal relation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level of unemployment, on the other.
3. Working abilities don't affect the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of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But their working experience increases the level of unemployment.
4. Factors like the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role within the family, social networking, and working abilities affect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differently in Hakka and Non-Hakka regions.
  - 4-1. Traditional concepts regarding a person's role within the family affect the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of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in Non-Hakka region, but not in Hakka regions.
  - 4-2. Family ties affect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and unemployment in Hakka regions.
  - 4-3. Language abilities decrease the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of female immigrant spouse in Hakka regions. Working experience decreases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and unemployment in

Non-Hakka regions.

Key words : female immigrant spouse, role within the family, social networking , working abilities,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unemployment, Hakka region



##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誌.....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b>5</b>
第一節 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現況.....	5
第二節 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對就業之影響.....	15
第三節 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對就業之影響.....	18
第四節 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能力對就業之影響.....	21
第五節 女性移入配偶與客家文化.....	23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b>25</b>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25
第二節 研究對象及抽樣方法.....	26
第三節 研究變項的操作型定義與衡量方法.....	28
第四節 分析工具.....	32
<b>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b>	<b>34</b>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34
第二節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就業能力與就業狀況之差異性分析.....	38
第三節 迴歸分析.....	41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b>51</b>
第一節 研究結果.....	51
第二節 政策意涵.....	55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57
<b>參考文獻.....</b>	<b>59</b>
<b>附錄 問卷.....</b>	<b>66</b>

##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	25
-----------------	----

## 表目錄

表 1 女性外籍配偶工作狀況.....	6
表 2 女性大陸配偶工作狀況.....	8
表 3 女性外籍配偶有固定工作者行業別之分布.....	11
表 4 女性大陸配偶有固定工作者行業別之分布.....	12
表 3-1 樣本來源統計.....	27
表 3-2 本研究家庭角色量表各構面之信度檢測.....	29
表 3-3 本研究社會網絡量表各構面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	30
表 4-1-1 受訪女性移入配偶原國籍.....	34
表 4-1-2 受訪女性移入配偶之基本屬性.....	35
表 4-1-3 受訪女性移入配偶之基本屬性(續).....	37
表 4-2-1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之各研究變項單一樣本 t 檢定.....	39
表 4-2-2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之基本屬性及卡方檢定.....	40
表 4-3-1 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迴歸分析.....	43
表 4-3-2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迴歸分析.....	46
表 4-3-3 女性移入配偶失業與否之迴歸分析.....	48
表 4-3-4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迴歸分析.....	49
表 5-1-1 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彙整表.....	5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臺灣的跨國婚姻源起於 1980 年代，到了 1995 年以後快速激增，根據內政部的資料統計，截至 2009 年 9 月底止，來自大陸地區及東南亞的女性「移入配偶」<sup>1</sup>(Immigrant Spouses) 人數已達 426,297 人。2007 年中，國人與外籍、大陸人民結婚登記共計有 24,700 對，占全年總結婚對數之 18.3%，分別較 2006 年增加 3.2% 及 1.5%。目前臺灣社會平均約每 5 對新人中，有 1 人是東南亞或大陸籍女性移入配偶，新生兒每 8 人中，有 1 人是女性移入配偶子女（王雲東，2007）。隨著女性移入配偶人數愈來愈多，引起各界關注並開始探討相關議題，而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問題即為其中一項。就女性移入配偶個人而言，嫁來臺灣後，她們多半希望儘早投入就業市場，改善跨國婚姻家庭及母國原生家庭之生活品質。從整個社會而言，受到國內教育水準提升、工作價值觀念改變及人口成長趨緩等影響，國內就業市場自 1981 年後期開始出現全面基層勞動力短缺的現象，女性移入配偶可視為待開發的潛在勞動力。雖然從個人或整個社會來看，女性移入配偶都有進入就業市場的必要性，惟根據內政部於 2004 年 6 月「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國內女性移入配偶就業率僅約三成。此種女性移入配偶就業比率偏低的現象，其背後的原因是個人主觀意願，亦或面臨就業障礙所致，乃值得研究之課題。

如同國內婦女就業情形，家庭角色可能是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的主要因素之一。由於男女性別差異產生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受到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影響，臺灣社會期望男性能夠扮演自主、經濟獨立及追求成就的角色，負起在外工作的責任，女性則扮演傳宗接代、家務管理、兒女教養及照顧公婆的角色，負擔家庭的責任（李妙虹，2003）。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5 年的調查，在符合勞動力定義的女性中，有超過 460 萬人沒有正式進入勞動市場，最主要的原因是需要「料理家務」（54.5%），可見女性的家庭角色至今仍被社會所強調，家務負擔對女性勞動者已形成就業障礙。女性移入配偶是嫁來臺

---

<sup>1</sup> 本文引用國內學者蔡青龍（2008）的研究解釋，將過去具有強烈的負面、排斥與貶低意義的「外籍配偶」、「外籍新娘」，改稱之為女性「移入配偶」(Immigrant Spouses)，它表示這些人是以配偶的身分成為移入臺灣的群體，他們在臺灣居住一定年數，滿足所需條件之後，可以歸化成為臺灣國民，所以他們不一定一直都是「外籍」，更不會永遠都是「新娘」。

灣當「媳婦」的，在生涯路徑的選擇上，扮演家庭角色極可能優先於工作角色，因此就業困難度更高，基於此一考量下，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是否為影響其就業的重要因子。

女性移入配偶來自不同國度，來臺後面臨一個全新又陌生的世界，不僅在家庭與生活適應上需要社會給予支持與協助，在投入就業市場的過程中亦是如此。因為女性移入配偶嫁入臺灣後，已中斷與母國原生家庭親友網絡系統的支持，且由於她們的原生文化與價值觀不同於台灣社會，初來時不易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更由於夫家擔心她們與外界接觸太多，刻意限制其對外聯繫，將她們的生活侷限在家庭內。再加上國內媒體將女性移入配偶視為一種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社會問題」，種種負面形象造成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性弱勢—因文化差異，受到社會的歧視與不公平的對待（夏曉鵬，2001）。上述因素均使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薄弱，無法獲得充足的生活資訊與社會資源，形成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無形障礙。

由於婚姻移民的影響，女性移入配偶有「功能性文盲」現象，造成她們就業能力之限制（吳美雲，2001）。王宏仁（2001）及夏曉鵬（2003）認為女性移入配偶雖能提供勞動市場上的低階層勞動力，但往往由於語言溝通能力限制、文字書寫障礙、工作經驗不足或教育程度偏低等弱勢人力資本條件，影響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能力，就業選擇相當有限，多以從事低階之勞力及非技術性之工作類型，甚有就業困難的現象。

曾有部分文獻探討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因素議題，但多傾向質性研究或針對某一國籍別之探討（尤思貽，2005；陳懷峰，2006；鄭文惠，2006；姜美如，2008），或僅從法制面研討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居留權與工作許可等相關規定（陳小紅，2006；鄭津津，2008）。國內唯一針對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狀況進行大樣本調查的是內政部於2003年所做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但內政部的調查並未將沒有就業的女性移入配偶，究竟係屬因家庭等因素而未進入職場工作的非勞動參與者，或屬有就業意願但找不到工作的失業者加以區隔，且所涵蓋的相關問項又很少。雖曾有研究係利用該項統計資料（謝寧，2007），以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市場參與-工作決策及產業選擇進行研究分析，並找出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狀態的重要因素為家庭背景、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及其他個人特徵變數等，但礙於該調查所涵蓋資料有限，無法從中確切了解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因素。因此，本研究將同時針對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的面向加以探討，

並釐清女性移入配偶就業比例偏低是個人自願選擇的結果，還是受限於外在因素，以補充相關研究之不足。

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因素是否會因居住地區而有所差異，亦為本研究欲探討之議題，尤其是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之比較。因為根據前述內政部調查結果顯示，在全臺女性移入配偶比例最高的 9 個鄉鎮中，新竹縣北埔鄉、峨眉鄉、苗栗縣南庄鄉及南投縣國姓鄉等 4 個鄉鎮都屬客家鄉鎮<sup>2</sup>，而嫁入客庄地區移入配偶有些具有客家語言及文化背景，形成跨國界但不跨越族群之異國婚姻類型（張翰璧，2007），因此，是類異國婚姻基礎上隱含有文化上之相似性。就客庄與非客庄文化差異而言，傳統客家女性需大量參與勞動並擔負經濟角色，但相對於非客庄族群，客家女性之家庭地位仍舊偏低，且女性移入配偶嫁入客庄後，亦受到客家文化的影響，不僅扮演傳宗接代及家庭勞務工作的角色，同時也肩負傳承客家文化重任，例如語言文化的延續、客家族群界限的維持等。因此，女性移入配偶之家庭角色期待可能因居住地區文化不同而有所差異。

總合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將以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因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之差異，是否為影響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主要因素，並試圖比較有無因客庄及非客庄之文化差異而有所不同，以作為政府未來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

---

<sup>2</sup> 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7 年度客家人口基礎調查研究報告，新竹縣北埔鄉、峨眉鄉、苗栗縣南庄鄉及南投縣國姓鄉的客家人口比例分別為 94.2%、90.4%、78.8%及 54%。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如下：

- 一、釐清家庭角色是否為阻礙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進入就業市場的關鍵因素。
- 二、探討社會網絡對於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就業的影響。
- 三、分析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能力對於就業的影響。
- 四、比較是否因客庄與非客庄文化差異，導致女性移入配偶在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等影響就業之因素有所不同。

此外，本研究對於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因素的探討，將分為二個層次，其一為探討女性移入配偶對勞動市場的參與，其二為在勞動市場的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與失業。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針對本研究目的，本章將整理過去政府統計資料與相關文獻，以說明本研究問題背景，以及各變項的意涵與相互關聯，並提出本論文之研究假設。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說明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現況，第二至四節依序分別說明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對就業的影響，第五節則探討客庄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與社會網絡，以及客庄與女性移入配偶在文化上的共通性。

### 第一節 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現況

由於臺灣的人口結構變遷以及未來勞動力不足的趨勢，女性移入配偶將在臺灣就業市場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為此，以下先予說明女性移入配偶，包含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就業現況，以對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力特性及人力資本結構有所瞭解。

根據內政部 2003 年調查女性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工作狀況(如表 1、表 2)，在 78,085 位受訪的女性外籍配偶中，從事固定性工作者有 15,305 位，占 19.6%；從事臨時性工作者有 9,749 位，占 12.5%；無工作者有 51,991 位，占 66.6%。若按教育程度區分，教育程度愈高者有工作的比例也愈高，而且所從事固定性工作的比例也比較高；若按年齡區分，35 歲至 54 歲青壯年齡層有工作的比例較高；若按居住臺灣時間區分，則居住時間越長，有工作的比例愈高；若按國人配偶教育程度區分，則配偶教育程度愈低者，有工作的比例愈高；若按國人配偶年齡區分，配偶年齡較大者，有工作的比例也比較高；若按國人配偶工作狀況區分，則國人配偶有工作者，外籍配偶有工作的比例也比較高；若按國人配偶健康狀況區分，則配偶健康狀況較差者有工作的比例較高。

綜上所述，女性外籍配偶有工作的比例似乎與其人力資本與生活適應程度有正向關係。此外，女性外籍配偶在家中可能屬補充性勞動力，亦即當國人配偶因教育程度低、年齡高或者健康狀況不佳而導致就業能力較差時，女性外籍配偶就必須進入職場工作。

表1 女性外籍配偶工作狀況

項目	從事 固定性工作		從事 臨時性工作		無工作		不知道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15305	19.6	9749	12.5	51991	66.6	1040	1.3	78088	100.0
按教育程度										
不識字	397	17.0	287	12.3	1607	68.9	41	1.8	2332	100.0
自修小學國中	9754	18.2	6934	12.9	36113	67.4	744	1.4	53545	100.0
中職	3522	21.4	1993	12.1	10731	65.2	204	1.2	16450	100.0
大專以上	1632	28.3	535	9.3	3540	61.5	51	0.9	5758	100.0
按年齡別										
15-24 歲	4964	13.5	3958	10.8	27295	74.5	428	1.2	36645	100.0
25-34 歲	7723	24.2	4352	13.6	19374	60.7	484	1.5	31933	100.0
35-44 歲	2075	28.4	1117	15.3	4013	54.9	103	1.4	7308	100.0
45-54 歲	478	26.9	285	16.1	991	55.9	20	1.1	1774	100.0
55-64 歲	60	17.9	33	9.8	242	72.0	1	0.3	336	100.0
65 歲以上	5	5.6	4	4.5	76	85.4	4	4.5	89	100.0
按臺灣居住時間										
未滿一年	1049	11.5	816	9.0	7153	78.6	88	1.0	9106	100.0
一年至未滿二年	2134	13.2	1583	9.8	12262	76.0	148	0.9	16127	100.0
二年至未滿四年	3774	15.4	2923	11.9	17650	71.9	194	0.8	24541	100.0
四年至未滿六年	2636	23.8	1544	13.9	6798	61.3	113	1.0	11091	100.0
六年至未滿八年	2467	33.2	1295	17.4	3564	48.0	104	1.4	7430	100.0
八年至未滿十年	1762	36.5	903	183.7	2101	43.5	65	1.3	4831	100.0
滿十年以上	1352	35.5	590	15.5	1820	47.8	44	1.2	3806	100.0
不知道	131	11.3	95	8.2	646	55.9	284	24.6	1156	100.0
按在臺資格別										
停留	0	0	0	0	1	100	0	0	1	100.0
居留證	9580	15.4	7071	11.4	44879	72.1	757	72.8	62287	100.0
永久居留證	186	25.3	75	10.2	421	57.2	54	7.3	736	100.0
定居證	21	15.3	21	15.3	94	68.6	1	0.7	137	100.0
身分證	5518	37.0	2582	17.3	6599	44.2	228	1.5	14927	100.0
按居住地區別										
北部區域	6121	20.7	3010	10.2	20156	68.1	318	1.1	29605	100.0
中部區域	4878	21.1	3355	14.5	14576	63.0	345	1.5	23154	100.0
南部區域	63992	17.1	3140	13.5	15847	67.9	348	1.5	23327	100.0
東部區域	285	16.3	239	13.7	1199	68.6	24	1.4	1747	100.0
金馬地區	29	11.4	5	2.0	216	84.7	5	2.0	255	100.0

表 1 女性外籍配偶工作狀況(續)

項目	從事 固定性工作		從事 臨時性工作		無工作		不知道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按國人配偶教育程度										
不識字	93	19.8	88	18.7	281	59.8	8	1.7	470	100.0
自修小學國中	8350	19.6	6047	14.2	27634	64.7	650	1.5	42681	100.0
高中職	5249	18.9	3058	11.0	19146	68.9	332	1.2	27785	100.0
大專以上	1613	10.5	556	7.8	4933	69.0	50	0.7	7152	100.0
按國人配偶年齡別										
15-24 歲	136	18.5	65	8.9	507	69.1	26	3.5	734	100.0
25-34 歲	37226	17.5	2250	10.6	15066	70.7	267	1.3	21309	100.0
35-44 歲	8119	19.5	5252	12.6	27725	66.6	546	1.3	41642	100.0
45-54 歲	2656	23.2	1726	15.1	6906	60.4	145	1.3	11433	100.0
55-64 歲	435	24.3	283	15.8	1046	58.5	25	1.4	1789	100.0
65 歲以上	233	19.8	173	14.7	741	62.9	31	2.6	1178	100.0
按國人配偶工作狀況										
從事固定性工作	12785	20.6	6608	10.6	42393	67.9	517	0.8	62393	100.0
從事臨時性工作	899	10.5	2013	23.5	5569	64.9	94	1.1	8575	100.0
無工作	1121	21.8	858	16.7	3094	60.1	78	1.5	5151	100.0
不知道	68	9.0	52	6.9	409	53.9	230	30.3	759	100.0
按國人配偶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良好	14107	19.4	8751	12.0	49005	67.4	803	1.1	72666	100.0
患病或傷殘,但不 影響家居生活	773	21.0	704	19.1	2165	58.7	47	1.3	3689	100.0
生活起居困難,需 人照顧	76	20.4	64	17.2	230	61.7	3	0.8	373	100.0
長年臥病在床	7	15.6	12	26.7	25	55.6	1	2.2	45	100.0
不知道	0	0	0	0	40	38.1	65	61.9	10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原始資料

表2 女性大陸配偶工作狀況

項目	從事 固定性工作		從事 臨時性工作		無工作		不知道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12721	14.2	8401	9.4	65481	73.3	2721	3.0	89324	100.0
按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4	10.9	274	13.3	1495	72.7	63	3.1	2056	100.0
自修小學國中	6816	12.8	5447	10.3	38978	73.4	1850	3.5	53091	100.0
高中職	3838	15.5	2073	8.4	18199	73.6	606	2.5	24716	100.0
大專以上	1843	19.5	607	6.4	6809	72.0	202	2.1	9461	100.0
按年齡別										
15-24 歲	612	5.8	402	3.8	9099	86.8	373	3.6	10486	100.0
25-34 歲	7493	14.8	4160	8.2	37597	74.1	1502	3.0	50752	100.0
35-44 歲	3284	18.2	2399	13.3	11738	65.1	600	3.3	18021	100.0
45-54 歲	1132	16.3	1178	17.0	4453	64.3	161	2.3	6924	100.0
55-64 歲	189	8.9	236	11.1	1639	77.4	53	2.5	2117	100.0
65 歲以上	11	1.1	26	2.5	955	93.3	32	3.1	1024	100.0
按臺灣居住時間										
未滿一年	837	4.7	684	3.8	15361	85.8	1014	5.7	17896	100.0
一年至未滿二年	1118	6.7	1018	6.1	14229	84.7	431	15.8	16796	100.0
二年至未滿四年	2628	12.8	2178	10.6	15430	75.3	267	1.3	20503	100.0
四年至未滿六年	2114	16.0	1609	12.2	9384	70.9	123	0.9	13230	100.0
六年至未滿八年	2403	25.1	1468	15.3	5624	58.7	86	0.9	9581	100.0
八年至未滿十年	2208	38.2	89.2	15.5	2623	45.4	50	0.9	5773	100.0
滿十年以上	1297	39.4	491	14.9	1467	44.5	39	1.2	3294	100.0
不知道	116	5.1	62	2.8	1364	60.5	711	31.6	2553	100.0
按在臺資格別										
停留	5837	8.9	4970	7.5	52545	79.8	2478	3.8	65830	100.0
居留證	2484	19.4	1843	14.4	8381	65.4	109	0.9	12817	100.0
定居證	30	20.7	26	17.9	85	58.6	4	2.8	145	100.0
身分證	4370	41.5	1563	14.8	4471	42.4	130	1.2	10534	100.0
是否領有工作證										
有	2525	37.1	1931	28.4	2313	34.0	41	0.6	6810	100.0
沒有	1956	4.7	2016	4.9	36472	88.1	955	2.3	41399	100.0
不知道	1356	7.7	1023	5.8	13760	78.1	1482	8.4	17621	100.0



表 2 女性大陸配偶工作狀況(續)

項目	從事 固定性工作		從事 臨時性工作		無工作		不知道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按居住地區別										
北部區域	6630	15.9	4007	9.6	30334	72.7	740	1.8	41711	100.0
中部區域	2828	14.4	1711	8.7	14287	73.0	750	3.8	19576	100.0
南部區域	2908	11.7	2255	9.1	18577	75.0	1026	4.1	24766	100.0
東部區域	307	11.2	361	13.1	1880	68.4	199	7.2	2747	100.0
金馬地區	48	9.1	68	12.9	404	76.8	6	1.1	526	100.0
按國人配偶教育程度										
不識字	262	14.3	331	18.0	1174	63.9	71	3.9	1838	100.0
自修小學國中	5767	14.0	4808	11.7	29062	70.5	1562	3.8	41195	100.0
高中職	4632	14.2	2520	7.7	24598	75.5	847	2.6	32597	100.0
大專以上	2060	15.0	746	5.4	10647	77.7	241	1.8	13694	100.0
按國人配偶年齡別										
15-24 歲	19	4.1	18	3.9	396	86.3	26	5.7	459	100.0
25-34 歲	2073	10.6	1125	5.8	15681	80.4	635	3.3	19514	100.0
35-44 歲	5579	15.1	3064	8.3	27137	73.7	1049	2.8	36829	100.0
45-54 歲	2427	16.8	1451	10.1	10004	69.4	527	3.7	14409	100.0
55-64 歲	534	15.3	404	11.5	2414	69.0	147	4.2	3499	100.0
65 歲以上	2089	14.3	2340	16.0	9850	67.4	337	2.3	14616	100.0
按國人配偶工作狀況										
從事固定性工作	8915	15.5	3711	6.4	44082	76.4	954	1.7	57662	100.0
從事臨時性工作	710	7.5	1622	17.0	6867	72.1	327	3.4	9526	100.0
無工作	2485	14.2	2641	15.0	11927	68.0	498	2.8	17551	100.0
不知道	69	4.3	55	3.4	1036	64.9	437	27.4	1597	100.0
按國人配偶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良好	11099	14.1	6722	8.6	58841	75.0	1834	2.3	78496	100.0
患病或傷殘, 但不影響家居生活	886	14.8	1063	17.7	3829	63.9	213	3.6	5991	100.0
生活起居困難, 需人照顧	172	12.2	218	15.5	983	69.7	38	2.7	1411	100.0
長年臥病在床	22	16.8	25	19.1	84	64.1	0	0	131	100.0
不知道	0	0	1	0.3	174	56.9	131	42.8	306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 (2004)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原始資料

在女性大陸配偶方面，其有工作的比例低於女性外籍配偶。在受訪的 89,324 位受訪者中，從事固定性與臨時性工作者分別有 12,721 位與 8,401 位，二者合計所占比例不及四分之一。在個人屬性之間的差異方面，女性大陸配偶與女性外籍配偶大致相似，但不同於外籍配偶，只要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就能獲得工作許可，過去大陸配偶的工作許可與獲准居留並不同步，依 2001 年 4 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而言，大陸配偶在符合法定要件的情況下，最快也必須結婚滿二年才能申請工作許可，一般則是必須結婚滿六年獲得「長期居留」之後才能取得工作身份。這樣的規定，直到 2009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廢止前述管理辦法後才獲改善，現在大陸配偶只要取得合法有效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居留期間即可在臺灣工作，不用再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故 2003 年內政部進行該項調查時，受訪者在是否領有工作證方面的差異就較為明顯，而這種差異也會影響其是否有工作，進而造成有工作證者的就業比例遠高於無工作證者，後者為 9.6%，而前者為 65.5%，高於女性外籍配偶有工作比例的 32.1%。由此可見，過去造成女性大陸配偶有工作比例低於女性外籍配偶的原因，似乎與法令限制有很大關連。

若按國人配偶的屬性來看，女性大陸配偶有工作比例的差異情形與女性外籍配偶相似，亦即當國人配偶教育程度較低、年齡較大、健康狀況較差，以及國人配偶有工作時，女性大陸配偶有工作的比例則比較高。

表 3 與表 4 所列分別是上述調查受訪之女性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有固定工作者的行業分布。在女性外籍配偶方面，屬於工業部門的比例最高，占 48.6%；其次是服務業部門，占 37.0%；農業部門的比例最低，只有 13.6%。若按教育程度區分，教育程度愈高者從事服務業工作的比例愈高，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的比例愈低，而從事工業部門工作的比例則較無明顯差異；若按年齡區分，年齡愈大者從事服務業部門工作的比例愈高，工業部門的比例愈低；若按居住臺灣時間區分，除了居住時間超過十年以上者之外，其餘則居住期間愈長，從事服務業部門工作的比例愈低，

工業部門的比例愈高；若按居住地區區分，北部區域與中部區域工業部門的比例高於服務業部門，而南部區域與東部區域則是服務業部門的比例高於工業部門。

在女性大陸配偶部分，或許是中文的語言能力較佳，其從事服務業的比例遠高達 62.1%，遠高於工業部門的 30.8%，也高於女性外籍配偶的比例。在個人屬性之間的差異方面，女性大陸配偶與女性外籍配偶大致相似。

表3 女性外籍配偶有固定工作者行業別之分布

項目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2080	13.6	7445	48.6	5658	37.0	122	0.8	15310	100.0
按教育程度										
不識字	94	23.7	183	46.1	119	30.0	1	0.3	397	100.0
自修小學國中	1534	15.7	4725	48.4	3452	35.4	43	0.4	9754	100.0
高中職	350	15.7	1800	51.1	1352	38.4	20	0.6	3522	100.0
大專以上	102	6.3	737	45.2	735	45.0	58	3.6	1632	100.0
按年齡別										
15-24 歲	816	16.4	2362	47.6	1768	35.6	20	0.4	4966	100.0
25-34 歲	935	12.1	3976	51.5	2759	35.7	53	0.7	7723	100.0
35-44 歲	259	12.5	924	44.5	861	41.5	33	1.6	2077	100.0
45-54 歲	62	12.9	163	34.0	239	49.9	15	3.1	479	100.0
55-64 歲	8	13.3	20	33.3	30	50.0	2	3.3	60	100.0
65 歲以上	0	0	1	20.0	6	60.0	1	20.0	5	100.0
按臺灣居住時間										
未滿一年	175	16.6	447	42.5	424	40.3	6	0.6	1052	100.0
一年至未滿二年	290	13.6	1054	49.4	7873	36.2	17	0.8	2134	100.0
二年至未滿四年	522	13.8	1860	49.3	1367	36.2	24	0.6	3774	100.0
四年至未滿六年	308	11.7	1376	52.2	934	35.4	18	0.7	2636	100.0
六年至未滿八年	298	12.1	1281	51.9	873	35.4	18	0.7	2467	100.0
八年至未滿十年	275	15.6	862	48.9	618	35.1	7	0.4	1762	100.0
滿十年以上	186	13.8	511	37.8	620	45.9	35	2.6	1352	100.0
不知道	26	19.8	55	42.0	50	38.2	0	0	131	100.0
按在臺資格別										
停留	0	0	0	0	2	50.0	2	50.0	4	100.0
居留證	1280	13.4	4259	47.3	3688	38.5	84	0.9	9581	100.0
永久居留證	21	11.3	56	30.1	99	53.2	10	5.4	186	100.0
定居證	3	14.3	9	42.9	8	38.1	1	4.8	21	100.0

身分證	776	14.1	2825	51.7	1863	33.8	27	0.5	5518	100.0
按居住地區別										
北部區域	159	2.6	3562	58.2	2337	28.2	64	1.0	6122	100.0
中部區域	963	21.7	2369	48.5	1525	31.2	25	0.5	4882	100.0
南部區域	868	21.7	1493	37.4	1599	40.1	32	0.8	3992	100.0
東部區域	90	31.6	22	7.7	171	60.0	2	0.7	285	100.0
金馬地區	0	0	0	0	28	96.6	1	3.4	29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原始資料

表4 女性大陸配偶有固定工作者行業別之分布

項目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709	5.6	3916	30.8	7898	62.1	198	1.6	12721	100.0
按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	6.3	51	22.8	158	70.5	1	0.4	224	100.0
自修小學國中	468	6.9	2137	31.4	4147	60.8	64	0.9	6816	100.0
高中職	171	4.5	1215	31.7	2404	62.6	48	1.3	3838	100.0
大專以上	56	3.0	513	27.8	1189	64.5	85	4.6	1843	100.0
按年齡別										
15-24 歲	58	9.5	204	33.3	348	56.9	2	0.3	612	100.0
25-34 歲	479	6.4	2532	33.8	4387	58.5	95	1.3	7493	100.0
35-44 歲	137	4.2	917	27.9	2163	65.9	67	2.0	3284	100.0
45-54 歲	33	2.9	221	19.5	850	75.1	28	2.5	1132	100.0
55-64 歲	2	1.1	39	30.6	142	75.1	6	3.2	189	100.0
65 歲以上	0	0	3	27.3	8	72.7	0	0	11	100.0
按居住臺灣時間										
未滿一年	61	7.3	261	31.2	481	57.5	34	4.1	837	100.0
一年至未滿二年	100	8.9	265	23.7	728	65.1	25	2.2	1118	100.0
二年至未滿四年	185	7.0	702	26.7	1713	62.2	28	1.1	2628	100.0
四年至未滿六年	125	5.9	649	30.7	1318	62.3	22	1.0	2114	100.0
六年至未滿八年	119	5.0	812	33.8	1442	60.0	30	1.2	2403	100.0
八年至未滿十年	72	3.3	738	33.4	1368	62.0	30	1.4	2208	100.0
滿十年以上	36	2.8	450	34.7	784	60.4	27	2.1	1297	100.0
不知道	11	9.5	39	33.6	64	55.2	2	1.7	116	100.0
按在臺資格別										
停留	441	7.6	1593	27.3	3705	63.5	98	1.7	5837	100.0
居留證	150	6.0	788	31.7	1526	61.4	20	0.8	2484	100.0
定居證	2	6.7	10	33.3	18	60.0	0	0	30	100.0
身分證	116	2.7	1525	34.9	5649	60.6	80	1.8	4370	100.0
是否領有工作證										

有	59	2.3	724	28.7	1713	67.8	30	1.2	2525	100.0
沒有	241	12.3	473	24.2	1202	61.5	40	2.0	1956	100.0
不知道	142	10.5	396	29.2	790	58.3	28	2.1	1356	100.0
按居住地區別										
北部區域	101	1.5	2142	32.3	4289	64.7	98	1.5	6330	100.0
中部區域	264	9.3	1054	37.3	1467	51.9	43	1.5	2828	100.0
南部區域	299	10.3	687	23.6	1871	64.3	51	1.8	2908	100.0
東部區域	43	14.0	27	8.8	232	75.6	5	1.6	307	100.0
金馬地區	2	4.2	6	12.5	39	81.3	1	2.1	48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原始資料

除了上述政府統計資料外，多位國內學者亦針對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現況加以調查研究。在移入配偶工作型態及所得方面，王宏仁(2001)於1998年至1999年間，針對400名越南籍移入配偶進行研究，發現樣本中約十分之一的移入配偶有工作，平均月收入14800元，工作包括家庭代工、家庭裁縫、幫忙攤販等。1999年另一項調查則訪問55位越南籍移入配偶，15人有工作，占27.3%，9位受雇於別人，3位為家裡的事業工作，3位為自己的事業工作，工作包括裁縫、開店、攤販、到工廠工作、洗髮店幫忙、幫先生耕地及家庭代工等，平均月收入25000元。夏曉鵬(2000)的研究顯示，大部份女性移入配偶皆為從事電子工廠、車縫成衣、家庭代工等類低技術、低薪資工作，平均工作所得每月甚至僅為14,810元，低於法定基本工資。陳瑩蓉(2005)針對嘉義縣的女性移入配偶進行深度訪談亦發現，其從事之工作類型以低階之勞力工作居多，勞動條件惡劣，無勞保、健保之社會安全保障，而高學歷之女性移入配偶從事低薪勞動工作亦非常普遍，且常受雇主之剝削及不注重其工作安全。

若依移入配偶國籍別及工作屬性分類，孔祥明(2008)的研究則指出大陸籍女性移入配偶非常重視自己的工作權和工作報酬，都希望自己能在家庭以外的勞動市場上有專職工作(即使有些已經在家族事業裡工作)，而且可以獨當一面，為自己與丈夫的小家庭賺錢；東南亞籍女性移入配偶在工作方面則多為兼職工作，而工作的目的除了貼補家用之外，最主要是寄錢回娘家，幫忙原生家庭改善家庭生活。

綜合上述政府單位與學者所做的調查研究，國內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狀況普遍不佳，不僅就業比例偏低，而且所從事的又大多屬於低技術與低勞動條件的工作。

造成這種現象究竟是女性移入配偶個人的自願選擇還是受限於外在因素所致，是本研究所欲進一步瞭解的議題。



## 第二節 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對就業之影響

### 一、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

根據內政部（2004）的研究統計，東南亞籍女性移入配偶為 24 歲以下者比例占 46.9%，而大陸籍女性移入配偶為 24 歲以下者亦占有 11.7% 的比例，顯示女性移入配偶的結婚年齡層偏低，另與國人配偶平均年齡差距 12 歲，形成「老夫少妻」之跨國婚姻現象（陳小紅，2000；周美珍，2001）。

又根據前述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女性移入配偶有近七成與國人配偶生育子女，而周美珍（2001）的研究指出，85% 的女性移入配偶在結婚後的兩年內就生育第一胎，一方面為滿足公婆與丈夫對於傳宗接代的期待，另一方面則藉由替夫家生育子嗣（特別是兒子）來穩固家庭角色地位，然而女性移入配偶多嫁入父權家庭，比較其他家庭成員甚無地位，也得不到身為家庭一份子所應得的尊重與對待，有被物化甚至被奴化之現象（王明輝，2003）。

女性移入配偶亦是家庭照顧人力之重要來源。根據王宏仁（2001、2002）調查越南新娘的結果顯示，有移入配偶之家庭人數約 3.76 人，比臺灣有偶婦女的家庭人口約多 1 人，其原因多為中低階層的家庭因無法聘請外籍看護、女傭來幫忙「侍奉公婆」，只好以迎娶女性移入配偶來解決日益嚴重的老人照顧問題，並提供無酬的家庭勞務工作。除了在生兒育女、料理家務方面的貢獻之外，女性移入配偶在經濟活動方面的表現也不容忽視。女性移入配偶多半工作都相當勤奮，有些從事農耕或無酬家事工作，以協助提升臺灣夫家的家庭經濟收入，另外一些則照顧家庭成員中需要接受特別服務者，更有一些負擔起全家的絕大部分家務工作（張碧惠，2003a、2003b）。

綜言之，女性移入配偶嫁入臺灣後，必須面對跨國婚姻家庭中的媳婦、妻子，及接踵而來的母親角色，肩負起家務管理、生育、兒女教養及照顧公婆等多重家庭角色重任，加上語言文化等生活適應問題，若家庭環境或經濟條件不佳，則必須儘早投入就業市場，協助分擔家計，在家庭角色上所面臨的多重責任與壓力更甚於一般已婚婦女。

### 二、女性移入配偶之家庭角色對就業之影響

女性移入配偶承擔多重責任與壓力，將會導致其就業選擇困難，為此，本段將先予說

明一般婦女之傳統性別角色、家庭事務分擔及家人支持與否等觀點，再予探討女性移入配偶家庭角色對就業的影響。

### (一) 已婚婦女之傳統性別角色

長期以來，「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一直是造成女性就業障礙的主要因素。國內學者劉毓秀（2002）就行政院主計處 200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分析，認為妨礙女性就業的主要因素是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因為除工作壓力之外，下班後還得肩負照顧家人的責任，使婦女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王麗容（2001）亦認為家庭內的性別勞務分工，在傳統性別意識型態與高度的性別分工交互作用下，賦予男性賺取與維持家庭主要生計的期待，也強化女性執行家庭照顧角色的責任，造成所謂的「前勞動市場歧視」，夫家不願意讓媳婦或太太出外工作，限制其外出就業或學習的機會，女性配偶僅被賦予生兒育女或相夫教子的期望，實證研究結果發現幼年子女數愈多，代表子女照顧負擔愈重，將愈不利已婚婦女出外就業（Waite, 1980；Felmlee, 1984；Leibowitz and Klerman, 1995；王麗容, 1999）。

### (二) 已婚婦女之家務分擔

國內學者張晉芬及李奕慧（2007）利用 1991、1996 及 2002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研究發現，家務分工確實維持著明顯「男人的家事」、「女人的家事」的區隔與分工化，即使擁有全職的工作，已婚女性仍須承擔大部分的家務勞動。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5 年調查，在符合勞動力定義的女性中，有超過 460 萬人沒有正式進入勞動市場，最主要的原因是需要「料理家務」（54.5%），可見女性的家庭角色至今仍被社會所強調，家庭勞務負擔已成為影響女性勞動者就業之重要因素。而王麗容（1999）在結婚及小孩養育和家務需求直接影響婦女勞動假設下，發現家庭生命週期理論為對女性勞動參與的家庭性因素最具解釋力的模型，尤其是有學齡前兒童的母親，更容易因這類的家庭生命發展而付出家務勞動時間和照顧小孩時間，而影響其就業市場勞動參與。

### (三) 已婚婦女之家庭支持

王麗容（1999）於 1995 年研究婦女二度就業之現象，將家庭因素衡量構面分為家務工作、照顧家人及家人反對三大類，研究發現若家人反對婦女就業，婦女之勞動再參與率愈低。配偶如欲兼顧家庭與就業，配偶的態度尤其是關鍵因素，其中又以正面肯定與分擔家務最為有利；若丈夫對婦女就業持較正面的態度，即較支持女性就業且表現較多支持行為



時，其感受的角色衝突較低（Greenhaus & Beutell；徐育珠、黃仁德；鍾瑞娥；羅桂芬）。根據上述王麗容的研究結果顯示，家庭支持程度與婦女就業有著顯著關係，愈難獲得家人在家庭角色的協助者，其就業的可能性愈低，相反地，愈能在家庭分工中獲得配偶和家人的協助者（其中尤其是配偶），其就業的可能性愈高。

上述文獻主要探討女性家庭角色對其勞動參與之影響，而此現象對於女性移入配偶應更為嚴重。國內學者夏曉鵬（2003）發現，由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先生大多為臺灣工農階級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因此往往需要工作養家；但女性移入配偶可能會因生育、家務工作、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等家庭責任，延後進入勞動市場的時間或中斷就業，加上語言及文化背景的不同，使得她們在家庭角色的負擔及投入就業市場的障礙上，似較國內一般婦女更為沉重。王宏仁（2002）研究也發現，女性移入配偶嫁來臺灣，是被期望當「媳婦」，因此，停留在家中會比外出工作更受婆家的歡迎，並限制其外出就業或學習的機會。此外，王永慈（2005）根據上述內政部的調查統計進一步分析指出，東南亞籍女性移入配偶家中兒童人數與不健康人數較多。因此，家人若無經濟壓力，多半會希望她們留在家中照顧小孩、侍奉公婆，影響女性移入配偶投入就業市場。因此，女性移入配偶如欲兼顧家庭與就業，家庭勞務的適當調整及家人的支持與態度將是關鍵因素。

基於上述有關女性移入配偶家庭角色的探討，可以瞭解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而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一：家庭角色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

- 1-1：傳統角色觀念愈重，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低。
- 1-2：丈夫分擔家務愈多，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
- 1-3：家人支持度愈高，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

### 第三節 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對就業之影響

#### 一、社會網絡的意涵

社會網絡最早是由人類學家 Barnes (1954) 所提出，傳統社會網絡方面的研究側重於職業取得之網絡途徑，以網絡成員在社會結構所佔之層級地位為出發，推展至組織脈絡方面，或是工具性和表達性行為方面之社會資源的分析。Mitchell (1971) 將社會網絡定義為某一群體當中，成員之間所建立的特定連帶(ties)關係，而整體的網絡結構，可用來解釋群體中成員的個人社會行為。Galaskiewicz, Laumann, & Marsden (1978) 將社會網絡定義為一群節點 (nodes) — 可以是個人、群體、組織及國家等，透過特定的社會關係 (如市場交易關係、友誼關係、組織部屬關係及同事關係等) 所形成的連結。Emirbayer & Goodwin (1994) 則將社會網絡定義為由一群行動者所組成的社會關係。

社會網絡已發展出相當多的測量指標，包括大小、連結的強弱、網絡的密度、成員的同質性、連結性、成員的散佈、內涵、單向或互惠、持久性及頻率等等。從社會網絡的結構性質來看，可區分為社會網絡大小 (與個人有連帶關係的人數多寡)、密度 (成員關係的緊密程度) 及組合 (構成社會網絡個人背景的同質性)；從社會網絡的連結性則可分為強度、多元性 (連結方式)、持久性與互換性；此外，社會網絡並具有推舉參考及社會支持的功能，根據 Walker (1993) 的看法，社會支持至少應包括情感性的支持、工具性的支持、資訊的支持及陪伴等四種類型。黃毅志 (2002) 根據 1990 進行調查的「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一次計劃問卷 II 及 1994 進行調查的第二期第五次計劃問卷 II 資料，將社會網絡衡量構面分為鄰里關係、親戚關係、朋友關係、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參與、家庭關係及人際關係等，以測量就職者的社會網絡與心理幸福之關聯性，研究發現鄰里關係越密，參與社區活動越多，人際關係困擾越少，越感到快樂；家庭關係品質越佳，鄰里關係及親戚關係越密，心理健康的問題越少。

綜整以上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所稱社會網絡，乃指個人或群體透過特定的社會互動關係所連結組成，並且能獲得精神和物質上的支持與服務。

## 二、女性移入配偶之社會網絡

女性移入配偶嫁來臺灣後，由於其行為模式及價值觀不同於台灣社會，不易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難與主流社會打成一片，加上離開母國，中斷與娘家及過去社會網絡關係，缺乏與原生家庭親友網絡系統的支持；另一方面，夫家對女性移入配偶的態度多採取隔離的策略，家人擔心她們與外界接觸太多，自我意識提高，刻意限制其對外聯繫，將她們的生活範圍侷限在家庭內，以維護家庭關係的穩定。根據蕭昭娟（2000）與鄭雅文（1997）實際的調查經驗中發覺，女性移入配偶實際的生活範圍，往往是侷限在家庭及同鄉女性移入配偶生活圈，他們也發現如果家人對其行動限制越多，或女性移入配偶之飲食口味、家務分工、語言溝通等觀念與夫家不同，其適應情形較差。

社會網絡的建立程度和異質性與否，將影響女性移入配偶來臺後的生活適應。蘇俊揚（2007）的研究指出，網絡密度和網絡的連結性是越南籍女性移入配偶社會網絡中很重要的兩個焦點，其研究發現越南籍女性移入配偶來臺灣是重新複製一個原生社會的網絡，並沒有建立出包括多族群的社會網絡，其社會網絡還是以相同族群和階級的人為主，網絡中的成員以工作相關認識的人數最多，所能提供給越南籍女性移入配偶的支持也最大，據此證明越南籍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小，同質性高且封閉，達到「物以類聚、人以群分」的概念。李玫臻（2002）則認為網絡密度是人際關係環境的平均關係強度，密度大者，網絡中成員彼此聯繫多，網絡愈封閉，社會整合控制規範愈強，其研究發現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間呈現：（一）對夫家家庭之高度依賴；（二）生活環境的封閉性；（三）「親子關係」之高度連結；（四）工具性網絡與情感性網絡間之高度重疊；（五）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間呈現彼此相隨、同步發展之關係。廖雪如（2007）則是以臺北市女性移入配偶於新移民會館所建構的社會網絡大小及互動頻率、網絡異質性與社會支持類別等，探討新移民會館對女性移入配偶來臺後，社會支持系統之建立對其生活適應有所助益。

## 三、女性移入配偶社會網絡對就業的影響

社會網絡對女性移入配偶就業的影響，可引用弱連結理論予以分析。根據 Granovetter（1973）所提之弱連結理論，求職者若能透過社會網絡接觸與自己背景相異的網絡成員，則可以蒐集到就業相關訊息，也較有機會接觸有影響力的人，而找到好工作。Lin et al.（1981）的研究也發現，使用弱連結以接觸到有社會資源的介紹人，是求職者最經常使用

獲得職業地位的方式之一，而介紹人的地位，又對其所能取得的職業聲望有著強而直接的關係。Petersen et al. (2000) 的研究則顯示，缺乏必要的弱連結的少數族群份子，往往無法順利謀得理想職位。

依前述理論，女性移入配偶社會網絡不足的現象勢必不利於其就業。例如李淑容(2004)的研究便指出，由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本質，再加上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經濟普遍落後於我國，使許多人對於女性移入配偶帶有社會歧視的眼光，因此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薄弱，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增加其就業的困難性。蔡秀菊(2007)經由深度訪談彰化縣田尾鄉 19 位女性移入配偶發現，家人限制、移動能力低、地理鄰近性低及彼此生活忙碌導致其網絡密度低，透過以電話聯繫原生母國親友，及寄送金錢與物資回國的跨界網絡，提供移民初期的情感性及工具性支持，也能增強其出外工作的動機。

上述理論及調查顯示社會網絡的密度、大小、同質性及連結性、互動的頻率、社會支持程度與社區的互動關係，皆可能對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有所影響，並將社會網絡衡量構面分為鄰里關係、親戚關係、朋友關係、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參與及人際關係等，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二：社會網絡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

2-1：鄰里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2：親戚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3：朋友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4：社團參與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5：社區互動參與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6：人際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 第四節 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能力對就業之影響

##### 一、就業能力之意涵

就業能力係指個人進入勞動市場從事有薪工作所需具備的條件，以及在職場上表現的能力，而人力資本論強調個人所擁有、自有的各種形式的條件或能力（Fleisher and Kniesner, 1984），認為社會中之所以有各種職業等級、收入高低之不同，主要是人力資本條件的差異，如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專業技術條件、工作能力等不同所致。過去工作經驗的有無及職業中斷亦是人力資本衡量要素之一，根據王麗容（1999）整理國內外學者 Greenstein（1989）、胡幼慧與張珣（1995）等研究指出，職業中斷是影響女性職涯發展之持續性和展望性的重要影響因素；王麗容並以「職業中斷」作為測量變項，於1995年7月至9月，經由面訪調查505位20-65歲的婦女就業與再就業相關資料，發現過去工作經驗的有無的確為婦女再就業之顯著人力資本，越不會有職業中斷經驗者，其再就業的動力也較強。

因此，個人的教育程度、專業技能以及過去的工作經驗等人力資本，可視為衡量個人就業能力之指標，並可能成為影響個人能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的障礙之一。

##### 二、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能力

關於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能力，將分別依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語言能力三方面予以說明。

在教育程度部分，女性移入配偶學歷普遍不高。根據內政部(2003)調查結果，在受訪的女性外籍配偶中，將近七成的教育程度在國中（含）以下；女性大陸配偶中，國中（含）以下者亦高達六成一，顯示女性移入配偶學歷多在國中以下，而僅具國中以下學歷之女性移入配偶就業範疇將被嚴重限縮，導致就業困難。

在工作經驗方面，女性移入配偶在其本國並非高級知識份子，工作經歷亦相當有限，從原生國嫁來臺灣後，被迫中斷原有的工作，或因過去工作經驗、專業技能不符台灣就業市場所需，要找到一份滿意的工作並非易事。

除了本身學歷偏低、工作經驗不足之外，中文語言與識字能力不足也是造成女性移入

配偶就業能力不足的另一項重要因素，而根據 2003 年內政部的調查，對受訪的女性外籍配偶而言，語文識字與就業訓練是最希望接受的訓練課程，顯現女性移入配偶對自身就業能力不足的認知，也反映在其對接受訓練課程的期待。夏曉鵬（2000）在從事女性移入配偶田野調查工作期間研究發現，不會說、寫中文是東南亞籍女性移入配偶日常生活中面臨的主要障礙，而大陸籍女性移入配偶雖多能以普通話溝通，但多數無法流利使用客語及閩南語等地方方言，不僅形成生活上的不便，也進而影響人際關係，無法建立健全之社會網絡（夏曉鵬，2000；吳美雲，2001；李瑞金、張美智，2004）。因此，女性移入配偶因為語言溝通能力有限，再加上對外在環境的陌生與不適應等因素，造成她們外出困難，更遑論能找到一份適合的工作。

### 三、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能力對就業的影響

由於婚姻移民的影響，形成女性移入配偶有「功能性文盲」現象，造成其就業障礙（吳美雲，2001）。因學歷偏低、工作經驗短少及語言溝通隔閡，使其無法找到適當的工作，只能靠家務勞動、幫傭、擺地攤或自己開店等方式賺錢，以貼補家用（潘淑滿，2004）。根據夏曉鵬（2000）的研究顯示，大部份女性移入配偶皆為從事電子工廠、車縫成衣、家庭代工等類低技術、低薪資工作，平均工作所得每月甚至僅為 14,810 元。陳瑩蓉（2005）針對嘉義縣的女性移入配偶進行深度訪談亦發現，其從事之工作類型以低階之勞力工作居多，勞動條件惡劣，無勞保、健保之社會安全保障，而高學歷之女性移入配偶從事低薪勞動工作亦非罕見，且常受雇主之剝削，及不注重其工作安全。

綜合上述女性移入配偶就業能力及對就業的影響之論述，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三：就業能力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 第五節 女性移入配偶與客家文化

### 一、客家文化與婦女地位

客家文化以特殊的性別分工著稱，相關研究均指出客家族群挑戰了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原則，女性大量參與勞動，在家庭經濟上擔負重要角色，早年，客家族群以農耕為主的生活型態，客家婦女被要求與男性並肩勞動（房學嘉，1994；李泳集，1996；莊英章，1994），亦是勞動力的主要來源，也因如此，社會上普遍對客家婦女停留在勤奮、刻苦、節儉的印象，於是大量的家務勞動及素樸的勤儉形象，勾勒出客家婦女的地位。鄉村的客家婦女勞動時間相當長，終年勤苦且很少休息，但家庭中的勞動量會依身分地位而有所區分。在婆婆、媳婦、女兒三種身分中，「媳婦」的家庭地位最低，因此要負擔較多的勞務工作（張維安，2001），惟受限於傳統父權觀念對於客家婦女地位的制約效應，相較其他族群，客家女性經濟角色並未帶來較高的家庭地位（張維安，1994；陳玉華等，2000）。國內學者張維安（2001）利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以閩南婦女為對照組，從教育、收入、初職與現職聲望、以及家中決策權等面向，比較客家與閩南婦女的地位，研究結果發現在家庭決策權力方面，對照於閩南族群的兩性分工，客家女性地位仍是比較低的，客家婦女極高的家務勞動參與並沒有帶來家庭決策權力的提高。客家婦女勞動的美德只是強化家庭再生產與養育下一代的責任（鍾秀梅，1994），亦即勤於家計無償勞動，而且勤於生養男丁。

上述客家婦女之多重家庭角色與沉重負擔，似乎在客庄女性移入配偶身上更為明顯。根據吳紹文（2007）針對450名高雄縣美濃鎮女性移入配偶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她們多需面臨夫家傳宗接代的壓力，且幾乎沒有生育自主權，即使在外從事全職工作，仍需負擔絕大部分的家務勞動，婆婆與姑嫂會認為由她們來做是理所當然，家庭地位甚微。

### 二、客家社會網絡與就業

客庄地區的宗親組織嚴密，社會網絡密切，可能有助於女性移入配偶投入就業市場。國內學者陳運棟（1980）研究發現客家人由於移民臺灣較晚，人數也較閩南人少，聚居於丘陵地帶，一方面必須面對人數眾多的福佬人，另一方面又要防範鄰近強悍的原住民，因

此在有限的資源下，客家人不但刻苦耐勞，還講究人與環境的良好互動，重視祖先崇拜及家庭倫理觀念，「忠義家風」是其精神支柱，客家人的情感凝聚是與宗族關係結合在一起，由於宗親組織嚴密，社會網絡緊密結合，是客家人的社會支持與社會資本，並成為客家族群經濟與社會風險的最重要支持來源（陳運棟，1980；陳逸君，1998）。依 Lin 的研究結果推論，嫁入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若能透過夫家的客家宗親組織，善加利用有社會資源的親戚作為介紹人，應該是會對職業取得有所助益的。

### 三、跨國婚姻與客家文化

跨國婚姻有可能是族群通婚，例如臺越婚姻，也有可能是跨國的同一族群的通婚，例如許多印尼客家人嫁到臺灣客家庄。根據周美珍（2001）對新竹縣「外籍新娘」的調查，將近 64% 的女性移入配偶來自印尼，印尼早期有廣東僑胞移民該地，熟悉客語，在語言上可溝通，因此深受新竹縣客家居民的喜愛，到印尼娶妻的人數相當多，反映了兩地客家人的社會處境。夏曉鵬（2002）則以高雄縣美濃鎮——一個客家農村為主軸，檢視當地的臺籍男子與印尼女子的跨國婚姻，運用新馬克思理論的觀點，認為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是核心與半邊陲地區，與邊陲地區之間被資本主義發展過程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因此，客家跨國通婚中具有高度族群文化親近性及語言共通性等因素，親家的關係比商品化婚姻中所呈現的人際網絡更為緊密，弱勢處境的客家女性肩負「看不見」的責任——包括客家族群界限的維持、傳遞客語與延續客家性別文化等無形工作。

綜合上述，本研究從客庄與女性移入配偶之文化激盪、生活實作出發，說明傳統客家文化賦予女性的多重家庭角色，以及客庄地區的宗親組織嚴密、社會網絡之特殊性，並與非客庄地區做比較，探討影響客庄、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投入就業市場之要素，因而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假設四：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影響就業的因素上有差異。**

**4-1：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

**4-2：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

**4-3：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能力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依據研究動機、目的及文獻探討，進而擬定研究假設，建立研究架構、問卷內容設計及抽樣調查的進行，並說明各相關變項的衡量構面與研究分析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綜合文獻探討及研究動機與目的，本文擬以居住於臺灣的女性移入配偶為研究對象，試圖瞭解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是否為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因素，並探究客家文化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生活實作、求職歷程是否有助益。根據前一章文獻分析，本文之研究架構及假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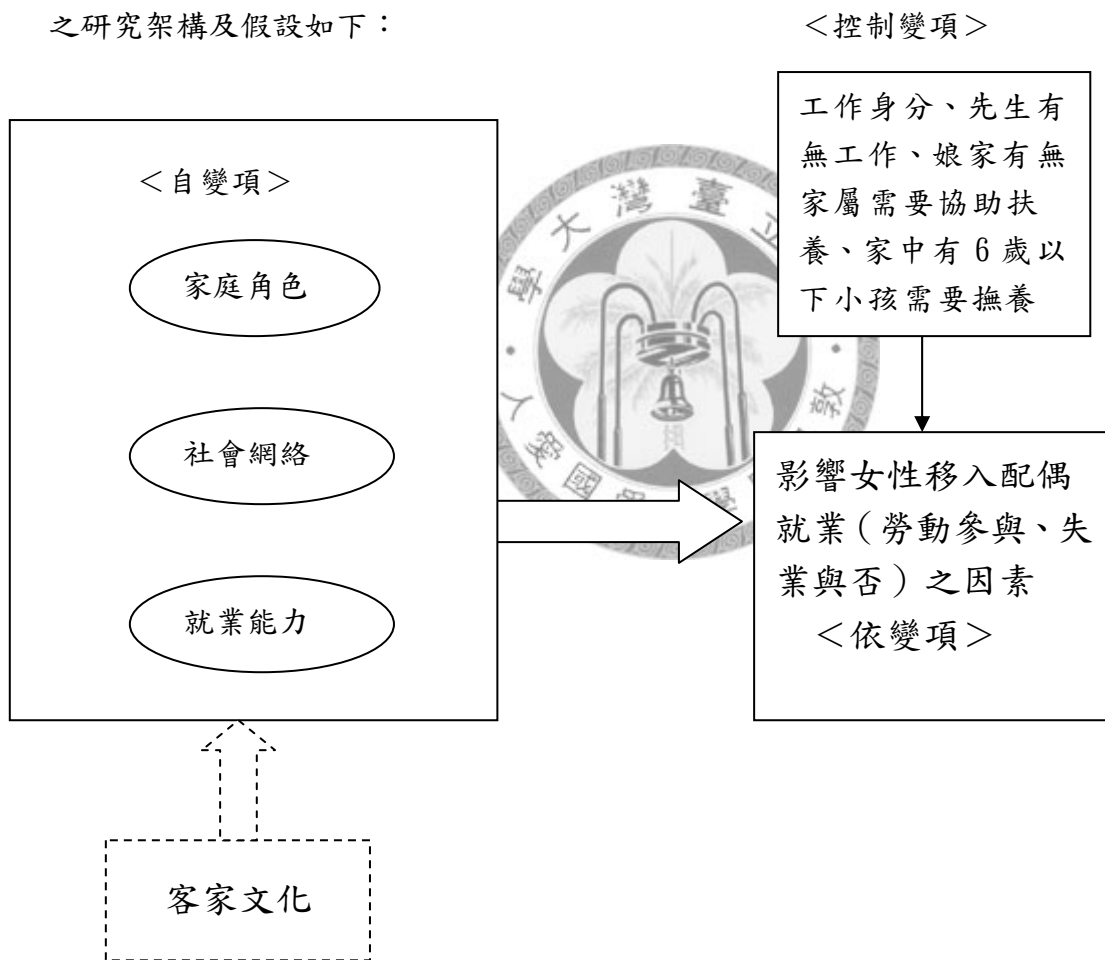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

研究假設：

假設一：家庭角色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

1-1：傳統角色觀念愈重，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低。

1-2：丈夫分擔家務愈多，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

1-3：家人支持度愈高，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

假設二：社會網絡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

2-1：鄰里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2：親戚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3：朋友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4：社團參與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5：社區互動參與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2-6：人際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假設三：就業能力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假設四：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影響就業的因素上有差異。

4-1：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

4-2：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

4-3：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能力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

## 第二節 研究對象及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以居住於臺灣的女性移入配偶為研究對象，由於研究對象居住於全國各地，基於人力、物力及時間有限的考量，無法進行全面性的普查，故本研究採便利抽樣方法，問卷調查對象以桃竹苗、臺中及高屏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進行問卷施測，並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7 年度客家人口基礎調查研究，界定客家人口比例佔 30%以上之鄉(鎮、市)為客庄地區。

調查問卷採面訪方式，並將問卷翻譯成不同國籍別之女性移入配偶所使用的文字，以方便閱讀及了解題意，於98年5月15日至7月31日期間，陸續透過學校老師與村里幹事發

放，共計發放725份，並於98年8月20日將問卷回收完成，總計回收份數680份，回收率為93.8%，扣除填答不全78份外，有效問卷共計602份，有效回收率為88.53%。

表3-1為有效樣本之來源統計分析，在602個有效樣本，客庄地區回收308份（51.2%），非客庄地區為294份（48.8%）。

表3-1 樣本來源統計

縣(市)	鄉(鎮、區)	客庄	非客庄	人數
桃園縣	八德鄉		○	2
	大溪鎮		○	5
	中壢市	○		11
	平鎮市	○		8
新竹縣	湖口鄉	○		1
	新豐鄉	○		14
苗栗縣	竹南鎮	○		2
	頭份鎮	○		12
	後龍鎮	○		5
	苑裡鎮	○		11
台中縣	太平市		○	39
	后里鄉		○	13
	龍井鄉		○	6
高雄市	小港區		○	68
	左營區		○	12
	前鎮區		○	14
	苓雅區		○	1
	旗津區		○	14
	楠梓區		○	6
高雄縣	大寮鄉		○	1
	鳳山鎮		○	3
	旗山鎮		○	1
	六龜鄉			1
	美濃鎮	○		135
屏東縣	內埔鄉	○		9
	竹田鄉	○		12
	新埤鄉	○		69
	高樹鄉	○		1
	佳冬鄉	○		17
	枋寮鄉		○	49

	東港鎮		○	3
	林園鄉		○	9
	林邊鄉		○	5
	南州鄉		○	5
	潮州鎮		○	26
	崁頂鄉		○	12
	客庄		非客庄	
總計	308 (51.2%)		294 (48.8%)	
	602			

### 第三節 研究變項的操作型定義與衡量方法

依上述研究架構及假設，本研究分為三部份測量，自變項為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依變項為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勞動參與、失業與否)之因素，控制變項為女性移入配偶的工作身分、先生有工作、娘家有家屬需要協助扶養及家中有6歲以下小孩需要撫養。並就各變項的定義與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一、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

##### (一) 量表編製

本研究對於可能造成女性移入配偶就業障礙的家庭角色衡量，修訂自王麗容(1994)測量二度就業的婦女對於「家庭與工作」角色態度所編製的量表，此量表為修訂高淑貴和伊慶春於1986年編製之研究量表，並區分為「男主外、女主內」共5項指標的傳統角色觀念量表、對於7項家務分工看法的兩性家務分工觀、以及測量受訪者在6個不同婚育階段，可否外出工作的婚育齡期就業適當性的態度三項衡量構面，共有19題。然本研究為測量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因此擷取其「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角色觀念量表、兩性家務分工觀量表，並加上國內外學者研究家庭支持程度與婦女就業的顯著正向影響關係，修訂為以傳統角色觀念、丈夫分擔家務及家人支持三個構面，作為家庭角色的衡量，擬訂問卷題目之第一部分第1題至第15題(請見附錄一問卷之第一部分)。

##### (二) 記分方式

採Likert五點尺度衡量法，依序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由填卷者依個人在家庭角色的生活經驗與問卷本身的相似度擇一回答，分別

給予 5、4、3、2、1 的分數。就第 1 題至第 8 題之分數，取其算術平均數作為傳統角色觀念之衡量分數，所得分數愈高，代表填卷者愈具有傳統角色觀念；就第 9 題至第 12 題之分數，取其算術平均數作為丈夫分擔家務之衡量分數，所得分數愈高，代表填卷者認為丈夫愈會幫忙分擔家務；第 13 題至第 14 題（刪除第 15 題）亦同樣取其算術平均數為家人支持之衡量分數，所得分數愈高，代表家人愈支持其工作。

### （三）信度分析

針對本研究樣本資料進行分析，其家庭角色量表包含傳統角色觀念、丈夫分擔家務及家人支持之衡量，各構面之 Cronbach  $\alpha$  值分別如下表，其中第 15 題為反向題，傳統角色觀念計 8 題，平均數為 3.31，標準差 0.69，Cronbach  $\alpha$  為 0.781，丈夫分擔家務平均數為 3.68，標準差 0.82，Cronbach  $\alpha$  為 0.82，二者信度均高於 0.7，表示信度良好，無須刪題。惟，家人支持 Cronbach  $\alpha$  為 0.593，經刪除第 15 題後，信度則顯著提高為 0.876，故將第 15 題刪除，此構面的信度可達良好的水準。

表3-2 本研究家庭角色量表各構面之信度檢測

變項名稱	構面	題項	Cronbach $\alpha$	平均數	標準差
家庭角色	傳統角色觀念	第一部分 第 1 題至第 8 題	0.781	3.31	0.69
	丈夫分擔家務	第一部分 第 9 題至第 12 題	0.879	3.68	0.82
	家人支持	第一部分 第 13 題至第 15 題	0.593	3.44	0.78
		第一部分 第 13 題至第 14 題 (刪除第 15 題)	0.876	3.54	0.97

## 二、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

### （一）量表編製

本研究的社會網絡引用 Lin 社會資源論三項命題中的二項：社會資源與聯繫強度，並參照黃毅志（2002）測量就職者的社會網絡與心理幸福之關聯性，將社會網絡衡量構面分為鄰里關係、親戚關係、朋友關係、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參與及人際關係等六項構面，擬訂問卷題目之第二部分第 1 題至第 8 題。

問卷設計的語意表達，主要是詢問填卷者有多少熟識的鄰居，及在社區裡大家關係之密切程度、鄰居之間相處如何、與親戚多久聚會一次、和朋友有無時常聚會、社團參與及社區活動、和別人相處有無困擾等，以衡量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

## (二) 記分方式

由填卷者依個人生活經驗之實際狀況與問卷本身的相似度，分別勾選不同程度或項目之答案。其中，鄰里關係、親戚關係、朋友關係，是依回答與鄰居、親戚及朋友往來之親疏程度的不同，分別以 6、5、4、3、2、1 的分數予以衡量，數值越大，代表互動頻率越密，第 1 題及第 3 題採反向記分，其餘題目均採正向記分；人際關係是以與別人相處困擾程度的不同，給予 4、3、2、1 的分數，採反向記分，數值越大，代表人際關係越佳；而社團及社區活動參與，則是以所參加的團體項數，來代表從社團及社區活動所建立的網絡大小與社會互動頻率，參加的團體及社區活動項數愈多，代表對社團及社區活動之參與愈佳。

## (三) 信度分析

針對本研究樣本資料進行分析，其社會網絡量表包含鄰里關係、親戚關係、朋友關係、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參與及人際關係之衡量，其中鄰里關係構面由 3 個題項所組成，第 1 題與第 3 題為反向題，經過轉向並進行信度分析，其 Cronbach  $\alpha$  值為 0.67。其它構面均為單一題項，故不做信度分析，至於各構面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如下表 3-3。

表3-3 本研究社會網絡量表各構面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

變項名稱	構面	題項	Cronbach $\alpha$	平均數	標準差
社會網絡	鄰里關係	第二部分 第 1 題至第 3 題	0.67	3.03	0.80
	親戚關係	第二部分 第 4 題	—	2.61	1.41
	朋友關係	第二部分 第 5 題	—	2.71	1.43
	社團參與	第二部分 第 6 題	—	0.77	0.80
	社區活動參與	第二部分 第 7 題	—	0.96	0.92

	人際關係	第二部分 第 8 題	—	3.41	0.77
--	------	---------------	---	------	------

### 三、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能力

#### (一) 問卷編製：

就業能力係指影響個人進入勞動市場從事有薪工作所需具備的條件與準備，以及在職場上表現的能力。本研究將教育程度、語言能力及工作經驗，作為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個人的就業能力的衡量面向，擬訂問卷題目之第四部份第 3、6、9 題。問卷設計的語意表達，以詢問填卷者的教育程度、國語、客語及閩南語的流利程度、來臺灣前的工作經驗等。

#### (二) 記分方式：

由填卷者依個人的生活經驗與問卷本身的相似度擇一回答，分別勾選不同程度或項目之答案。教育程度分為不識字或自修、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等 8 個選項，計分時將不識字或自修及國小整併為 1，國中為 2，高中為 3，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為大專（含）以上整併為 4，共 4 類加以統計，所得數值愈大，代表教育程度愈高。語言能力的測量則以詢問填卷者使用國語、客語及閩南語的程度，分成完全不會、會講一點、還算流利及非常流利等 4 種程度，分別給予 1、2、3、4 的分數，並將三項分數加總，所得分數愈高，代表語言能力愈佳。至於，來臺灣前的工作經驗，則依回答是、否的選項分別給予 1、0 的分數，並詢問其工作年資及自認為過去工作經驗對找工作有無助益等。

### 四、女性移入配偶的個人屬性

除上述各變項外，個人屬性亦為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因素，為瞭解研究對象的個人屬性，本研究所涵蓋的變項包括：年齡、居住地、原生國籍、在臺取得資格證件、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結婚年數、在臺居住時間、同住的家人及人數、子女數及年齡分布、先生的年齡及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和健康情形、家庭經濟狀況、娘家有沒有人在工作、娘家有沒有家屬需要協助扶養及對娘家的經濟扶助關係等。

另，本研究將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狀況區分為三類：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就業係指目前有工作者，包括每天平均工作 6 小時以上及少於 6 小時者(第三部分第 1 題填答選項 1 及選項 2)；並就第三部分第 1 題填答選項 3 目前沒有工作者，接著在問卷第三部份第 14 題詢問填卷者是否有在找工作，就目前沒有工作而正在找工作但找不到的女性移入配

偶，扣除其中屬於非勞動力者（填答問卷第三部份第 14 題，勾選第 1 項因經濟或家庭…等因素而沒有在找工作者），界定為失業者，加以計算失業率。

#### 第四節 分析工具

本研究針對回收的問卷資料以統計套裝軟體 SPSS 15.0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分析與研究假設驗證，茲將本研究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與相關的問題分述如下：

##### 一、敘述統計分析

描述性統計是樣本基本資料的描述，包括基本資料統計變項如年齡、原生國籍、教育程度、身份別、語言能力、結婚年數、同住的家人及人數、子女數及年齡分布、先生的教育程度與就業情形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以平均數、標準差、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統計量，來瞭解此次研究樣本之基本特性及分佈情況。

##### 二、信度分析

信度是指測量結果一致性或穩定性的程度。本研究採用 Cronbach'  $\alpha$  信度係數來檢驗家庭角色及社會網絡等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信度， $\alpha$  值越大，題目內容具有高度的內部一致性越大，信度越高。根據 Joseph (1989)  $\alpha$  值在 0.7 及以上表示信度良好；若介於 0.7 與 0.35 之間，則表示信度尚可；若小於 0.35，則表示信度偏低。

##### 三、平均數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單一樣本 t 檢定來檢視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在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機會等各研究變項是否顯著不同於一般水準。

##### 四、相關性分析

針對本研究中的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在各變項上是否有差異，以交叉表及獨立性卡方檢定進行檢驗。

##### 四、迴歸分析

迴歸分析主要是找出變項之間是否存在一個方程式，可以表示變項間的相互關係，且可以透過某個變項（自變項）來預測另一個變項的情形（依變項），以及檢驗此方程式的預測能力如何、以及整體關係是否達到顯著水準。



本研究中採用邏輯式迴歸，分別以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為依變項，以工作身分等個人屬性為控制變項放入，再將自變項的家庭角色、社會網絡與就業能力放入，進行整個迴歸模型的檢驗分析，以瞭解全體女性移入配偶與客庄及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受到個人的家庭角色、社會網絡與就業能力的影響效果為何。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

本章依據問卷回收內容，進行樣本分析，並利用邏輯式迴歸分析驗證前述之研究架構和研究假設。

###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共回收有效問卷602份，客庄地區回收308份（51.2%），非客庄地區為294份（48.8%）。表4-1所列是這些女性移入配偶所來自的國家分布，其中以來自中國大陸的女性移入配偶人數最多，有288位，佔47.8%；其次是來自越南，有171位，佔28.4%；再其次是來自印尼，有97位，佔16.1%。由於來自中國大陸的女性移入配偶（簡稱陸籍女性移入配偶）在臺的社會適應力與來自其他國家女性移入配偶不同，政府所採行的政策措施亦有所不同，故將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其他國家整併為非陸籍女性移入配偶，以區別其差異，並便於比較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這二類樣本的各项基本屬性，再分析影響其就業因素之差異性。

表4-1-1 受訪女性移入配偶原國籍

國籍別	人數(人)	非陸籍 人數(人)	百分比(%)	非陸籍 百分比(%)
越南	171	314	28.4	52.2
印尼	97		16.1	
菲律賓	16		2.7	
泰國	13		2.2	
柬埔寨	9		1.5	
其他國家	8		1.4	
中國大陸(陸籍)	288		47.8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4-1-2 所列是受訪之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基本屬性。在國籍分布方面，二者無太大差異，均以非陸籍者略高於陸籍，所占比例分別為 52.3% 及 53.8%；在年齡分布方面，雖然二者皆以「25 歲至未滿 35 歲」所占比例最高，但整體來看，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年齡層高於非客庄地區，35 歲以上者共計占

42.8%，遠高於非客庄地區的 22.9%。在教育程度方面，二者皆以國中學歷為最多，各佔 39.8%及 37.2%，其次依序為國小以下及高中。

在取得資格證件方面，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是以「身分證」所占比例最高，有 47.5%；其次依序為是「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分別有 31.9%及 14.0%；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則以「居留證」的比例最高，有 47%；其次是「身分證」，有 39.3%，「永久居留證」及「定居證」各佔 5.3%，並列第三高。

而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的比例亦較非客庄地區高，前者為 69%，後者則是 56.4%；而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目前有工作的比例僅 55.8%，表示在客庄地區有工作身分的女性移入配偶仍有約一成五的比例，是沒有工作的，可見應屬具有家庭照顧責任而不能參與勞動市場，或是具有就業意願亟待協助就業者。本研究的調查結果也顯示無論客庄或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來臺之前多半是沒有工作經驗的，所占比例分別為 64.5%及 57.7%。

在是否與公婆同住方面，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二者差異不大，沒有同住的比例分別為 65.2%及 66.4%。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有 6 歲以下小孩的比例為 58.2%，略高於客庄地區的 56.1%，二者亦無太大差異。

表4-1-2 受訪女性移入配偶之基本屬性

	全體		客庄		非客庄	
	人數(人)	百分比 (%)	人數(人)	百分比 (%)	人數(人)	百分比 (%)
<b>國籍別</b>						
陸籍	288	47.8	154	47.7	134	46.2
非陸籍	314	52.2	158	52.3	156	53.8
<b>年齡層</b>						
未滿 25 歲	62	13.3	22	7.1	40	13.9
25 歲~未滿 35 歲	335	55.6	154	50.0	181	63.1
35 歲~未滿 45 歲	164	27.2	107	34.7	57	19.9
45 歲~未滿 55 歲	31	5.1	23	7.5	8	2.8
55 歲~未滿 65 歲	2	0.3	1	0.3	1	0.2
65 歲(含)以上	1	0.2	1	0.3	0	0
<b>教育程度</b>						

國小(含)以下	177	29.4	81	27.1	96	33.3
國中	226	37.5	119	39.8	107	37.2
高中	154	25.6	79	26.4	75	26.0
大專(含)以上	30	5.0	20	6.7	10	3.5
<b>在臺取得資格證件</b>						
旅行證	2	0.3	1	0.3	1	0.4
外僑證	11	1.8	5	1.7	6	2.1
居留證	230	38.2	96	31.9	134	47.0
永久居留證	57	9.5	42	14.0	15	5.3
定居證	27	4.5	12	4	15	5.3
身分證	255	42.4	143	47.5	112	39.3
其他	4	0.7	2	0.7	2	0.7
<b>是否具有在臺工作身分</b>						
有	320	63.1	187	69.0	133	56.4
沒有	187	36.9	84	31.0	103	43.6
<b>來臺之前是否有工作經驗</b>						
有	229	38.8	108	35.5	121	42.3
沒有	361	61.2	196	64.5	165	57.7
<b>目前是否有工作</b>						
有	314	52.5	172	55.8	142	49.0
沒有	284	47.5	136	44.2	148	51.0
<b>是否有與公婆同住</b>						
有	202	34.2	106	34.8	96	33.6
沒有	389	65.8	199	65.2	190	66.4
<b>是否有 6 歲以下小孩</b>						
有	344	57.1	175	56.1	169	58.2
沒有	258	42.9	137	43.9	121	41.8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丈夫的年齡方面，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丈夫年齡在 25 至 34 歲與 35 至 44 歲的比例分別為 14.4% 及 57.4%，皆高於客庄地區，且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丈夫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高於非客庄地區，顯示非客庄地區移入配偶的丈夫年齡應是比較年輕的。在丈夫的教育程度方面，均以高中為最多，其次為國中及國小以下，二者差異不大。

在丈夫現在是否有工作方面，80.9% 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丈夫是有工作的，高於客庄地區的 72.3%。在丈夫的健康狀況方面，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丈夫並無顯著差異，均以「身體無殘疾」的比例為最多，分別為 80.3% 及 81.3%；其次為「肢體殘疾」，各佔 13.8% 及 13.1%。在女性移入配偶對娘家的

經濟扶助關係方面，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二者無太大差異，娘家有人在工作比例均未達 30%，且娘家家屬中均有超過七成五的比例是需要移入配偶協助扶養，而在有經濟上需要移入配偶幫忙的比例則分別為 28.5% 及 29.2%，顯見無論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之女性移入配偶皆對娘家的經濟扶助具有相當比例的重要性。

表4-1-3 受訪女性移入配偶之基本屬性(續)

	全體		客庄		非客庄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b>丈夫年齡層</b>						
25 歲~未滿 35 歲	75	12.5	34	11.3	41	14.4
35 歲~未滿 45 歲	295	49.0	132	43.7	163	57.4
45 歲~未滿 55 歲	173	28.7	102	33.8	71	25.0
55 歲~未滿 65 歲	31	5.1	25	8.3	6	2.1
65 歲(含)以上	12	2.0	9	3.0	3	1.1
<b>丈夫的教育程度</b>						
國小(含)以下	83	13.8	48	15.9	35	12.5
國中	192	31.9	96	31.9	96	34.2
高中	263	43.7	135	44.9	128	45.6
大專(含)以上	44	7.4	22	7.3	22	7.8
<b>丈夫現在是否有工作</b>						
有	433	76.5	209	72.3	224	80.9
沒有	133	23.5	80	27.7	53	19.1
<b>丈夫的身體狀況</b>						
身體無殘疾	450	80.8	233	80.3	217	81.3
肢體殘疾	75	13.5	40	13.8	35	13.1
聽力語言殘疾	9	1.6	5	1.7	4	1.5
視力殘疾	6	1.1	3	1.0	3	1.1
智力殘疾	3	0.5	2	0.7	1	0.4
精神殘疾	4	0.7	1	0.3	3	1.1
其他	10	1.8	6	2.1	4	1.5
<b>丈夫健康狀況</b>						
良好	319	56.2	156	53.4	163	59.1
中等	212	37.3	107	36.6	105	38.0
不佳	37	6.5	29	9.9	8	2.9
<b>娘家有沒有人在工作</b>						
有	159	27.8	87	29.7	72	25.9
沒有	412	72.2	206	70.3	206	74.1
<b>娘家有沒有家屬需要移入配偶協助扶養</b>						
有	445	76.6	227	75.7	218	77.6
沒有	136	23.4	73	24.3	63	22.4
<b>娘家有沒有經濟上需要移入配偶幫忙</b>						

有	169	28.8	86	28.5	83	29.2
沒有	417	71.2	216	71.5	201	70.8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二節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就業能力與就業狀況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將以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在各研究變項的構面之平均數差異檢定及卡方檢定，進行差異性分析。

### 一、家庭角色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就家庭角色變項中的傳統角色觀念構面，平均數分別為 3.37、3.25，標準差分別為 0.65 及 0.74，經樣本 t 檢定得知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傳統角色觀念顯著地高於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 ( $t=2.01$ ,  $p=0.045$ )；而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先生對家務的分擔及家人支持亦顯著地高於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 ( $t=2.25$  及  $4.38$ ,  $p=0.025$  及  $0.000$ )，從以上結果分析發現，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傳統角色觀念上確實是較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高，但在先生對家務的分擔及家人支持這二項構面，卻亦是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高於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似與過去文獻的描述不一致，但因過去學者相關論述尚屬薄弱，並未有明確的研究發現，究竟二者是否有所差異，有待未來更多的實證研究結果來判定。

### 二、社會網絡

在社會網絡變項中，客庄與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鄰里關係此項構面的平均數分別為 3.16、2.88，標準差分別為 0.75 及 0.82，經樣本 t 檢定得知 p 值為 0.000，表示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在鄰里關係有顯著差異存在，且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鄰里關係顯著地高於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但在親戚關係、朋友關係、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參與及人際關係等其他五項構面，樣本 t 檢定則未達顯著水準，p 值分別為 0.907、0.366、0.463、0.696 及 0.632，顯示女性移入配偶的親戚關係、朋友關係、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參與及人際關係等，不會因居住於客庄或非客庄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三、就業能力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衡量就業能力的構面當中，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語言能力顯著地高於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平均數分別為 7.41、6.27，標準差分別為 1.82 及 1.32，經樣本 t 檢定得知顯著高於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 ( $t=7.63$ ， $p=0.000$ )，符合前述研究假設。另，教育程度構面則以獨立性卡方檢定進行檢驗， $p$  值為 0.162 (如表 4-2-2)，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在教育程度上無顯著關聯性存在；工作經驗與居住於客庄或非客庄地區的關連性，經卡方檢定則達顯著水準， $p$  值為 0.091，顯示客庄地區工作經驗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是高於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因此，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在衡量就業能力的三項指標中，語言能力及工作經驗是顯著地高於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至於教育程度這項構面則無顯著差異。

表4-2-1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之各研究變項單一樣本t檢定

研究變項	構面	地區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均數差異檢定	
						t	Sig. (2-tailed)
家庭角色	傳統角色 觀念	客庄	286	3.37	0.65	2.01	0.045**
		非客庄	273	3.25	0.74		
	兩性家務 分擔	客庄	299	3.75	0.83	2.25	0.025**
		非客庄	276	3.60	0.81		
	家人支持	客庄	301	3.71	0.87	4.38	0.000***
		非客庄	285	3.36	1.04		
社會網絡	鄰里關係	客庄	304	3.16	0.75	4.31	0.000***
		非客庄	285	2.88	0.82		
	親戚關係	客庄	303	2.62	1.40	0.12	0.907
		非客庄	290	2.61	1.43		
	朋友關係	客庄	307	2.76	1.46	0.90	0.366
		非客庄	291	2.65	1.40		
	社團參與	客庄	306	0.79	0.81	0.74	0.463
		非客庄	287	0.75	0.80		
	社區活動 參與	客庄	306	0.97	0.98	0.39	0.696
		非客庄	289	0.94	0.85		
	人際關係	客庄	296	3.43	0.79	0.48	0.632
		非客庄	281	3.40	0.74		

就業能力	語言能力	客庄	242	7.41	1.82	7.63	0.000***
		非客庄	210	6.27	1.32		

註：\*\*，\*\*\*分別表示通過5%與1%顯著水準測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

#### 四、就業狀況

本研究將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狀況區分為三類：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以目前有工作（包括每天固定工作6小時以上及少於6小時）、目前沒有工作但正在找工作這三種情況，表示有參與勞動市場者；因家庭或經濟等因素導致目前沒有工作且無就業意願者屬非勞動力，失業者係指有意願參與勞動市場但找不到工作的女性移入配偶。由下表所列數值可以看出，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的比例為67.9%，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的比例為66.2%，二者差異不大，均高於國內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率48.52%（行政院主計處，2009年5月）；另以獨立性卡方檢定進行檢驗，p值為0.668，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在勞動參與這項構面無顯著關聯性存在；此外，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失業率分別為20.7%及26.4%，遠高於行政院主計處於2009年5月調查國內已婚女性之失業率2.43%（惟，本研究係以詢問填卷者在回答的當下是否有工作，再就目前沒有工作而正在找工作但找不到的人，扣除其中屬於非勞動力者，界定為失業者，加以計算失業率。與主計處以調查當時的資料標準週，詢問填卷者當週是否有工作，均沒有任何工作才算失業者，並加以計算失業率之計算方式不同，故本研究可能會有高估女性移入配偶失業率之虞），經卡方檢定亦未達顯著水準（ $p=0.175$ ），顯示二者無顯著關聯性存在。

表4-2-2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之基本屬性及其卡方檢定

	全體		客庄		非客庄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b>教育程度</b>						
國小(含)以下	177	29.4	81	27.1	96	33.3
國中	226	37.5	119	39.8	107	37.2
高中	154	25.6	79	26.4	75	26.0
大專(含)以上	30	5.0	20	6.7	10	3.5
卡方值			5.141 (0.162)			
<b>來臺之前是否有工作經驗</b>						
無	229	38.8	196	64.5	165	57.7
有	361	61.2	108	35.5	121	42.3



卡方值	2.854 (0.091*)					
<b>勞動參與</b>						
無	197	32.9	99	32.1	98	33.8
有	401	67.1	209	67.9	192	66.2
卡方值	0.184 (0.668)					
<b>失業</b>						
無	314	76.6	172	79.3	142	76.6
有	96	23.4	45	20.7	51	26.4
卡方值	1.843 (0.175)					

註：\*表示通過 10% 顯著水準測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三節 迴歸分析

依據本研究架構中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對女性移入配偶就業的影響，本節將以邏輯式迴歸探討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等自變項，分別對女性移入配偶參與勞動市場的影響，以及在勞動市場中失業可能性的影響二個層次加以檢驗，並就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之影響因素逐項分析驗證。

除前述三項自變項，女性移入配偶是否具有在臺工作身分，係法令上的限制影響其能否就業，因此列為控制變項外，先生有無工作以及娘家有沒有家屬需要移入配偶協助扶養，可反映出女性移入配偶的經濟壓力，亦會造成其有較強烈的就業動機；另，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小孩，則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與工作意願，因此將這些項目亦列入控制變項加以控制。

本研究先以「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為依變項，分為四個模型進行迴歸分析。模型一係探討控制變項（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相對於未具有在臺工作身分、先生有工作相對於先生無工作、娘家有家屬需要協助扶養相對於娘家沒有家屬需要協助扶養、家中有 6 歲以下小孩相對於家中無 6 歲以下小孩）對勞動參與的影響；模型二則將模型一置入之變項加以控制後，納入就業能力（分為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語言能力三項構面）自變項，以分析其對勞動參與的影響；模型三是以模型二所有變項，再加入傳統角色觀念、丈夫分擔家務及家人支持等家庭角色各構面之變項，以瞭解這些構面對於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影響；模型四則是以模型三所有變項，再加上本研究之另一自變項－社會網絡六項構面：鄰里關係、親戚關係、朋友關係、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參與及人際關係，瞭解其對於勞動參與之

影響。

接著再以「女性移入配偶的失業與否」為依變項，同樣以上述方式，分為四個模型進行迴歸分析。如此可以瞭解控制變項以外，自變項對依變項是否有顯著之解釋力，並對研究架構加以驗證。另，在就業能力此項變數的構面之一「教育程度」，因考量太多的虛擬變數，會造成估計結果不佳，故將其重新轉換成連續變數後再進行迴歸分析。

#### 一、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迴歸分析

以「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為依變項，探討控制變項及自變項對其之影響。由表 4-3-1 可看出迴歸模型一的  $R^2$  為 0.082，表示該模型所列個人屬性能解釋「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8.2%，達顯著水準 ( $P=0.000 < 0.01$ )，有解釋能力。在個別迴歸係數中，相對於選擇成為非勞動力，「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小於 0.01 ( $p=0.000$ )，估計係數為 1.003，達顯著水準，顯示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而「先生有工作」及「家中有 6 歲以下小孩」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分別為 0.016 ( $p < 0.05$ ) 及 0.006 ( $p < 0.01$ )，估計係數各為 -0.634 及 -0.361，顯示相較於參與勞動市場，先生有工作及家中有 6 歲以下小孩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會成為非勞動力。

模型二加入就業能力後， $R^2$  為 0.085，表示該模型所列個人屬性能解釋「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8.52%， $R^2$  增加 0.003，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表示模型解釋能力有所增加。惟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語言能力等三項構面均未達顯著水準 ( $p$  值分別為 0.293、0.728 及 0.847)，顯示就業能力並非影響女性移入配偶選擇參與勞動市場或成為非勞動力的主要因素。

模型三再加入家庭角色變項， $R^2$  為 0.203，表示整體模型對於「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20.3%， $R^2$  增加 0.118，達顯著水準 ( $p < 0.01$ )，模型解釋能力有顯著增加。在個別迴歸係數中，相對於選擇成為非勞動力，「具有傳統角色觀念」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小於 0.01 ( $p=0.002$ )，估計係數為 -0.524，顯示具有傳統角色觀念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會選擇成為非勞動力，而沒有參與勞動市場，與過去研究認為已婚女性多半會因為家庭照顧責任，而放棄或延緩投入職場的論述相符合。而「丈夫會幫忙分擔家務」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小於 0.1

( $p=0.055$ )，估計係數為 $-0.300$ ，顯示丈夫會幫忙分擔家務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會成為非勞動力，而沒有選擇參與勞動市場，這樣的結果與過去文獻描述不一致，但因相關研究論述不多，其原因有待未來更多的實證研究再做深入探討。而「家人支持其就業」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小於  $0.01$  ( $p=0.000$ )，估計係數為  $0.915$ ，顯示家人支持女性移入配偶就業與否，在其選擇是否參與勞動市場時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與王麗容 (1999) 等學者提出家人支持會影響婦女勞動參與之研究結果相符合。

模型四則再加入社會網絡六項構面加以檢驗， $R^2$  為  $0.238$ ，表示整體模型對於「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23.8\%$ ， $R^2$  增加  $0.035$ ，達顯著水準 ( $P<0.01$ )，模型解釋能力有顯著增加。與前三個模型相較，僅「朋友關係」 $p$  值小於  $0.1$  ( $p=0.051$ )，估計係數為  $0.2$ ，達顯著水準，其他社會網絡構面皆不顯著。顯示在社會網絡各構面當中，只有「朋友關係」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參與，即朋友關係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相對於選擇成為非勞動力，比較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與過去研究結果相符合。

表4-3-1 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估計係數	標準差	估計係數	標準差	估計係數	標準差	估計係數	標準差
常數項		0.999	0.280	1.384	0.420	1.010	0.843	0.773	0.951
控制變項									
工作身分		1.003***	0.205	1.026***	0.208	0.926***	0.225	0.895***	0.237
先生有工作		-0.634*	0.292	-0.622**	0.263	-0.421	0.279	-0.542*	0.288
娘家有家屬需要移入配偶協助扶養		0.039	0.248	0.013	0.250	0.117	0.272	0.003	0.284
家中有6歲以下小孩需要撫養		-0.361***	0.132	-0.363***	0.133	-0.336**	0.142	-0.387***	0.146
就業能力	教育程度			-0.037	0.035	-0.037	0.038	-0.063	0.039
	工作經驗			-0.077	0.222	-0.127	0.240	-0.129	0.247
	語言能力			-0.052	0.269	-0.278	0.294	-0.328	0.313
家庭	傳統角色觀念					-0.524***	0.165	-0.573***	0.173

角色	丈夫分擔家務					-0.300*	0.156	-0.291*	0.163
	家人支持					0.915***	0.136	0.927***	0.140
社會網絡	鄰里關係							0.132	0.164
	親戚關係							0.122	0.102
	朋友關係							0.200*	0.102
	社團參與							0.144	0.205
	社區活動參與							0.169	0.186
	人際關係							-0.215	0.167
-2 Log likelihood 對數概似值		559.212	557.604	462.597	471.404				
Cox & Snell R Square		0.082***	0.085***	0.203***	0.238***				

註：\*，\*\*，\*\*\*分別表示通過10%，5%與1%顯著水準測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迴歸分析

以「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為依變項，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作為模型一及模型二，分別探討二個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各變項影響勞動參與的差異性。由表4-3-2可看出迴歸分析之模型一的 $R^2$ 為0.299，表示該模型所列個人屬性能解釋「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變異量解釋力為29.9%，達顯著水準（ $p < 0.01$ ），有解釋能力。在個別迴歸係數中，相對於選擇成為非勞動力，「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小於0.01（ $p = 0.000$ ），估計係數為1.330，顯示客庄地區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而「先生有工作」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小於0.1（ $p = 0.076$ ），估計係數為-0.758，顯示先生有工作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會成為非勞動力，而沒有選擇參與勞動市場。而「家中有6歲以下小孩需要撫養」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小於0.01（ $p = 0.004$ ），估計係數為-0.625，顯示相較於參與勞動市場，家中有6歲以下小孩需要撫養的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比較會成為非勞動力。在就業能力的構面中，客庄地區語言能力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小於0.1（ $p = 0.080$ ），估計係數為-0.883，顯示語言能

力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不會投入勞動市場，究其原因可能為因語言能力較佳，擁有較佳的就業能力，可能較不願屈就於勞動市場上非技術性及低薪資之勞力工作，較不會輕易地投入勞動市場，但確切原因則有待未來更多的實證研究再做深入探討。而在家庭角色三項構面當中，僅家人支持其就業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之  $p$  值為 0.000，估計係數為 1.367，顯示家人支持就業與否，在客庄地區仍是女性移入配偶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重要因素。值得一提的是，在客庄地區「傳統角色觀念」這項構面，並未達顯著水準 ( $p = 0.218$ )，對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參與沒有影響，這樣的結果似與前一節平均數差異檢定結果，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傳統角色觀念顯著地高於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有所不一致，推究其原因可能為雖然客庄「媳婦」傳統角色觀念重，但因家庭地位低，被要求從事大量勞務與負擔較多勞動工作，並將外出工作視為理所當然用來貼補家計的方法之一，經由正負中和的結果，而產生不顯著。而社會網絡六項構面中，「親戚關係」及「朋友關係」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  $p$  值小於 0.05 ( $p$  值分別為 0.026 及 0.028)，估計係數分別為 0.357 及 0.329，顯示親戚關係與朋友關係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相對於選擇成為非勞動力，比較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

模型二為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迴歸分析， $R^2$  為 0.282，表示該模型所列個人屬性能解釋「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28.2%，達顯著水準 ( $p < 0.01$ )，有解釋能力。在個別迴歸係數中，與客庄地區相同，「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的女性移入配偶較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 ( $p < 0.01$ ，估計係數為 1.005)。而「先生有工作」的女性移入配偶，亦較會成為非勞動力而沒有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 ( $p$  值為 0.050，估計係數為 -1.043)。但在「家中有 6 歲以下小孩」這項變項，對於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參與，卻未達顯著水準 ( $p = 0.323$ )，推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非客庄地區多屬都會區，或托育服務較為普遍、便利之區域，因此，即使家中有 6 歲以下小孩仍可藉由托育照顧，較可放心地投入勞動市場，無後顧之憂。而在就業能力的構面中，在非客庄地區，過去工作經驗較多的女性移入配偶，反而比較不會投入勞動市場 ( $p$  值  $< 0.1$ ，估計係數為 -0.658)，究其原因可能是因過去工作經驗較多而會選擇性地參與勞動市場，不願低就於勞動市場上低薪或屬勞力性之工作。而在家庭角色構面中，「傳統角色觀念」及「家人支持」是影響其投入勞動市場的關鍵因素， $p$  值分別為 0.033 及 0.000，

估計係數分別為-0.545 及 0.842，顯示傳統角色觀念愈重，愈不會參與勞動市場，而家人的支持，更是影響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重要因子。至於社會網絡六項構面，則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社會網絡對於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勞動參與的變動沒有解釋能力。

表4-3-2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之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模型一(客庄地區)		模型二(非客庄地區)	
		估計係數	標準差	估計係數	標準差
常數項		-3.007	1.615	2.249	1.437
控制變項					
工作身分		1.330***	0.377	1.005***	0.380
先生有工作		-0.758*	0.427	-1.043**	0.533
娘家有家屬需要移入配偶協助扶養		-0.060	0.443	-0.084	0.417
家中有6歲以下小孩需要撫養		-0.625***	0.220	-0.233	0.236
就業能力	教育程度	-0.092	0.067	-0.063	0.054
	工作經驗	0.558	0.382	-0.658*	0.365
	語言能力	-0.883*	0.504	0.066	0.454
家庭角色	傳統角色觀念	-0.340	0.276	-0.545**	0.255
	丈夫分擔家務	-0.118	0.226	-0.389	0.257
	家人支持	1.367***	0.240	0.842***	0.204
社會網絡	鄰里關係	0.342	0.269	0.326	0.247
	親戚關係	0.357*	0.160	-0.093	0.177
	朋友關係	0.329*	0.150	0.165	0.185
	社團參與	-0.375	0.303	0.386	0.319
	社區活動參與	0.061	0.260	0.444	0.292
	人際關係	-0.361	0.256	-0.376	0.267
-2 Log likelihood		215.949		221.470	
Cox & Snell R Square		0.299***		0.282***	

註：\*，\*\*，\*\*\*分別表示通過10%，5%與1%顯著水準測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女性移入配偶失業與否之迴歸分析

以參與勞動市場中的「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為依變項，探討控制變項及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由表 4-3-3 可看出迴歸模型一的  $R^2$  為 0.025，表示該模型所列個人屬性能解釋「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2.5%，達顯著水準 ( $P=0.088 < 0.1$ )，有解釋能力。在個別迴歸係數中，控制變項中僅「具有在臺工作身分」達顯著水準， $p$  值小於 0.01 ( $p=0.007$ )，估計係數為 -0.752，顯示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不會失業。

模型二加入就業能力後， $R^2$  為 0.037，表示該模型所列個人屬性能解釋「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3.7%， $R^2$  增加 0.012，未達顯著水準 ( $p=0.108$ )。僅工作經驗構面達顯著水準 ( $p$  值為 0.094，估計係數為 -0.529)，顯示工作經驗較多的女性移入配偶，較容易失業，其原因係因具備較多工作經驗，在工作選擇上，較不願成為勞動市場上的低階層勞動力，而無法找到理想的工作。

模型三再加入家庭角色變項， $R^2$  為 0.056，表示整體模型對於「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5.6%， $R^2$  增加 0.019，達顯著水準 ( $p=0.053 < 0.1$ )，解釋能力有所增加。在個別迴歸係數中，「具有傳統角色觀念」的女性移入配偶會失業的  $p$  值小於 0.05 ( $p=0.017$ )，估計係數為 0.513，顯示較具有傳統角色觀念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容易失業，此結果係因女性移入配偶在謀職或就業期間，必須考量料理家務、照顧小孩及侍奉公婆等家庭照顧責任，而在行業類別及工作型態的選擇上受到限制，可能較不易找到合適工作。而「丈夫分擔家務」及「家人支持」對女性移入配偶是否會失業的影響上，均未達顯著水準，易言之，這二項構面對女性移入配偶的失業與否，並不具影響力。

模型四則再加入社會網絡六項構面加以檢驗， $R^2$  為 0.148，表示整體模型對於「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14.8%， $R^2$  增加 0.092，達顯著水準 ( $P < 0.01$ )，解釋能力有所增加。與前三個模型相較，「親戚關係」「社團參與」及「人際關係」三項構面的  $p$  值小於 0.05 及 0.01 ( $p=0.024$ 、 $0.015$  及  $0.000$ )，估計係數分別為 -0.310、-0.658 及 0.854，達顯著水準，至於其他社會網絡構面則皆不顯著。顯示在社會網絡各構面當中，「親戚關係」「社團參與」及「人際關係」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亦即親戚關係、朋友關係及社團參與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不會失業。

表4-3-3 女性移入配偶失業與否之迴歸分析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變項名稱		估計係數	標準差	估計係數	標準差	估計係數	標準差	估計係數	標準差
常數項		-0.627	0.327	-1.157	0.539	-1.822	1.069	1.049	1.296
控制變項									
工作身分		-0.752***	0.280	-0.822***	0.287	-0.821***	0.294	-0.950***	0.321
先生有工作		-0.188	0.308	-0.236	0.311	-0.270	0.317	-0.160	0.355
娘家有家屬需要移入配偶協助扶養		-0.043	0.330	-0.026	0.336	-0.054	0.341	-0.136	0.380
家中有6歲以下小孩需要撫養		-0.109	0.190	-0.086	0.193	-0.122	0.195	-0.192	0.211
就業能力	教育程度			0.020	0.030	0.030	0.050	0.036	0.054
	工作經驗			0.529*	0.316	0.538	0.321	0.579*	0.348
	語言能力			0.069	0.364	0.053	0.371	0.184	0.405
家庭角色	傳統角色觀念					0.513**	0.216	0.427*	0.241
	丈夫分擔家務					-0.145	0.200	-0.230	0.227
	家人支持					-0.142	0.189	-0.102	0.211
社會網絡	鄰里關係							0.376	0.241
	親戚關係							-0.310**	0.138
	朋友關係							0.156	0.120
	社團參與							-0.658**	0.270
	社區活動參與							0.058	0.220
	人際關係							-0.854***	0.223
-2 Log likelihood		318.882		315.193		308.837		276.233	
Cox & Snell R Square		0.025*		0.037		0.056*		0.148***	

註：\*，\*\*，\*\*\*分別表示通過10%，5%與1%顯著水準測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



#### 四、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迴歸分析

以「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為依變項，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作為模型一及模型二，分別探討二個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各變項上影響失業與否的之差異性。由表 4-3-4 可看出迴歸分析之模型一的  $R^2$  為 0.151，表示該模型所列個人屬性能解釋「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15.1%，達顯著水準 ( $p=0.053 < 0.1$ )，有解釋能力。在個別迴歸係數中，「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的女性移入配偶會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  $p$  值小於 0.01 ( $p = 0.007$ )，估計係數為 -1.458，顯示客庄地區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不會失業。在就業能力及家庭角色的各構面中，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影響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失業與否的因素當中，「就業能力」及「家庭角色」沒有解釋能力。而社會網絡六項構面中，「親戚關係」及「人際關係」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 $p$  值分別小於 0.05 及 0.01 ( $p$  值分別為 0.038 及 0.008)，估計係數分別為 -0.471 及 -0.856，顯示在客庄地區，親戚關係與人際關係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較不會失業，與假設相符。

模型二為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迴歸分析， $R^2$  為 0.203，表示該模型所列個人屬性能解釋「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之變異量解釋力為 20.3%，達顯著水準 ( $p = 0.003 < 0.01$ )，有解釋能力。在個別迴歸係數中，在就業能力構面中，過去工作經驗較多的女性移入配偶， $p$  值  $< 0.1$  ( $p = 0.056$ )，達顯著水準，估計係數為 0.921，顯示在非客庄地區，過去工作經驗較多的女性移入配偶，反而較容易失業，其原因或許是因這些移入配偶擁有較豐富的工作經驗，不願屈就於低薪之勞力工作，相對地工作機會選擇較少，以致不易找到工作。而在家庭角色構面中，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家庭角色並不會影響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的失業與否。此外，社會網絡六項構面中，「社團參與」及「人際關係」 $p$  值分別小於 0.05 及 0.01 ( $p$  值分別為 0.049 及 0.007)，估計係數分別為 -0.794 及 -1.000，顯示在非客庄地區，社團參與與人際關係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較不會失業。

表4-3-4 客庄與非客庄地區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模式一(客庄地區)		模式二(非客庄地區)	
	估計	標準差	估計	標準差

		係數		係數	
常數項		1.797	2.287	0.986	1.956
控制變項	工作身分	-1.458***	0.536	-0.575	0.470
	先生有工作	0.000	0.531	-0.390	0.556
	娘家有家屬需要移入配偶協助扶養	-1.058	0.682	0.565	0.526
	家中有6歲以下小孩需要撫養	-0.290	0.331	-0.197	0.308
就業能力	教育程度	0.077	0.095	0.067	0.078
	工作經驗	0.343	0.575	0.921*	0.482
	語言能力	0.597	0.634	-0.048	0.618
家庭角色	傳統角色觀念	0.438	0.398	0.503	0.340
	丈夫分擔家務	-0.125	0.369	-0.397	0.313
	家人支持	-0.290	0.383	0.098	0.291
社會網絡	鄰里關係	0.307	0.381	0.344	0.364
	親戚關係	-0.471**	0.227	-0.169	0.209
	朋友關係	0.186	0.174	0.030	0.196
	社團參與	-0.484	0.416	-0.794**	0.403
	社區活動參與	-0.088	0.332	0.059	0.351
	人際關係	-0.856***	0.324	-1.000***	0.370
-2 Log likelihood		124.960		138.387	
Cox & Snell R Square		0.151*		0.203***	

註：\*，\*\*，\*\*\*分別表示通過10%，5%與1%顯著水準測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由於過去國內對於女性移入配偶之就業議題相關分析，多為質性研究或針對某一國籍別，或僅從法制面研討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居留權與工作許可等相關規定。且內政部2004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亦並未把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因素，從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等不同層面加以區隔及研析。因此，本研究同時針對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的面向，探討對其就業的影響，並區分為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以及在勞動市場的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二個層次探討，且試圖比較客庄與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影響就業因素的差異性。此研究結果將於本章第一節詳細說明，第二節再根據結論給予政策上之建議，第三節則為本研究之限制與未來後續研究的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本研究修訂自王麗容之家庭角色量表、黃毅志之社會網絡量表及就業能力衡量問項作為測量工具，以統計方法SPSS做量表信度檢驗，採用平均數差異檢定、卡方檢定及迴歸分析等方法，檢驗研究架構中的假設關係，並得到下列結論：

#### 一、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

本研究之假設為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從第四章的迴歸分析及驗證結果獲得證實。當控制工作身分、先生有無工作、娘家有沒有家屬需要移入配偶協助扶養及家中有6歲以下小孩需要撫養等個人屬性對就業的解釋力後，分別納入就業能力三項構面（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語言能力）、家庭角色三項構面（傳統角色觀念、丈夫分擔家務及家人支持）與社會網絡六項構面（鄰里關係、親戚關係、朋友關係、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參與及人際關係）加以逐一驗證分析，得到結果如下：

（一）假設一：家庭角色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成立。

- 1、傳統角色觀念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有顯著負向影響，易言之，傳統角色觀念愈重，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低，假設1-1成立。
- 2、丈夫分擔家務的程度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有顯著負向影響，即丈夫分擔家務愈多，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低，假設1-2不成立。

3、家人支持度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有顯著正向影響，即家人支持度愈高，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假設1-3成立。

(二) 假設二：社會網絡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部分成立。

1、鄰里關係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皆沒有顯著影響，即鄰里關係並不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假設2-1不成立。

2、親戚關係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的勞動參與無顯著影響，對失業與否有顯著負向影響，即親戚關係並不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但親戚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愈不會失業，假設2-2部分成立。

3、朋友關係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有顯著正向影響，即朋友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但對於失業與否則無影響，假設2-3部分成立。

4、社團參與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無顯著影響，對失業與否有顯著負向影響，即社團參與程度並不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但會影響其失業與否，即社團參與愈佳，女性移入配偶愈不會失業，假設2-4部分成立。

5、社區活動參與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皆無顯著影響，即社區活動參與程度並不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假設2-5不成立。

6、人際關係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無顯著影響，對失業與否有顯著負向影響，即人際關係並不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但會影響其失業與否，人際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愈不會失業，假設2-6部分成立。

(三) 假設三：就業能力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不成立。

在就業能力的三項構面當中，僅有「工作經驗」與女性移入配偶的失業與否有顯著正向影響，工作經驗愈佳，愈會失業，與假設不符；但就業能力與勞動參與則無顯著影響。即工作經驗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失業與否，工作經驗愈佳，愈會失業，但不會影響其勞動參與，假設三不成立。

## 二、客庄與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影響就業的因素上有差異

假設四為客庄與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影響就業的因素上有差異，經分析結果為成立。分項假設驗證結果，說明如下：

假設4-1：客庄與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成立。其中，「家人支持」則與全體女性移入配偶的迴歸分析結果一致，無論是在客庄地區或非客庄地區，家人支持就業與否，仍是女性移入配偶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重要因素。但「傳統角色觀念」對於非客庄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是決定因素之一，但在客庄地區，卻可能是因為客庄「媳婦」向來被要求負擔較多勞動工作，勤儉持家，並將外出工作視為理所當然貼補家庭經濟之方法的緣故，經由這種觀念上的正負中和結果，而產生不顯著。

假設4-2：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經驗證後成立。在客庄地區，「親戚關係」對於客庄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均有顯著影響，可視為一項重要的影響因素，與第二章文獻探討，學者陳運棟及陳逸君等紛紛提出客家宗親組織嚴密，社會網絡緊密結合，是客家人重要的社會資本與經濟支持來源之論述相符合。此外，在客庄地區，「朋友關係」對於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參與，亦有顯著正向影響，朋友關係愈佳，勞動參與愈高；而「人際關係」對失業與否亦有顯著負向影響，即人際關係較佳的客庄女性移入配偶，較不會失業。在非客庄地區，社會網絡六項構面皆不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參與，失業與否的因素則受到「社團參與」及「人際關係」的影響，社團參與及人際關係較佳的非客庄女性移入配偶，較不會失業。

假設4-3：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能力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經驗證後成立。其中，「語言能力」對於客庄女性移入配偶之勞動參與有顯著負向影響，即在客庄地區，語言能力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不會投入勞動市場；但在非客庄地區，卻是「工作經驗」對於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有顯著負向影響，過去工作經驗較多的女性移入配偶，比較不會投入勞動市場，且較容易失業。可見兩類地區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影響就業的變數、構面及程度上確實是有所差異的。

茲就上述研究結果整理如表 5-1-1。

表5-1-1 研究假設與驗證結果彙整表

假設一：家庭角色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		
1-1	傳統角色觀念愈重，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低	成立
1-2	丈夫分擔家務愈多，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	不成立
1-3	家人支持度愈高，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	成立
假設二：社會網絡會影響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		
2-1	鄰里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不成立
2-2	親戚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部分成立 (愈不會失業)
2-3	朋友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部分成立 (勞動參與愈高)
2-4	社團參與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部分成立 (愈不會失業)
2-5	社區活動參與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不成立
2-6	人際關係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部分成立 (愈不會失業)
假設三：就業能力愈佳，女性移入配偶的的勞動參與愈高，愈不會失業		不成立 (工作經驗愈佳，愈會失業)
假設四：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在影響就業的因素上有差異		
4-1	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	成立(傳統角色觀念在非客庄是決定因素)
4-2	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網絡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	成立(親戚關係在客庄是決定因素，非客庄則是社團參與)
4-3	客庄與非客庄的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能力不同，故其就業狀況亦有所差異	成立(語言能力在客庄，工作經驗在非客庄，是負向影響因素)

## 第二節 政策意涵

本研究依前述假設驗證結果，提出下列政策上的建議，供政府擬訂協助女性移入配偶就業措施之參考。

### 一、從勞動參與及失業的面向著手，保障女性移入配偶就業的權益：

本研究發現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率明顯高於國內一般婦女，女性移入配偶的加入，理應有助於舒緩國內勞動市場上人力不足的問題，但同時地卻也發現其失業率亦比一般婦女高，因此，政府在研擬協助女性移入配偶就業服務方案時，不僅要提供其更完善的就業機會，鼓勵其投入勞動市場，更要加強其專業技能訓練，提供家庭照顧支持性服務，減少其失業可能性。

從研究結果顯示，「具有在臺工作身分」為影響女性移入配偶選擇參與勞動市場及會不會失業的關鍵因素，可視為保障女性移入配偶就業基本權益的必要作為。故建議政府應積極鬆綁關於女性移入配偶取得居留權的相關法律規定，尤其是對所有女性移入配偶都應公平對待，協助她們儘早取得合法居留權及工作身分，修法放寬其在臺工作資格限制，不因其身分而有任何差別待遇，使女性移入配偶與國內婦女有一樣的公平就業機會。

本研究也發現除了家人支持外，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亦受到料理家務的傳統角色觀念所牽絆，故建議政府應協助減輕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照顧責任，提供更完善的子女托育服務，她們方可更積極地投入勞動市場。

此外，研究結果顯示朋友關係也對女性移入配偶的勞動參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親戚關係、社團參與及人際關係，更是影響其外出尋職卻找不到工作的最主要原因。可見女性移入配偶的社會支持網絡甚為薄弱，因此，除提供移入配偶家庭福利服務輸送的正式網絡外，建議政府與民間應共同協助其建立同鄉之間及社區組織等非正式網絡，並鼓勵家人讓女性移入配偶能走出家庭、進入社區，多參與社會活

動，除可拓展人際關係，早日適應異鄉生活，從本研究發現，對其就業亦有實質幫助。

總之，政府應設法了解女性移入配偶究竟係屬因家庭及經濟等因素而未進入職場工作的非勞動參與者，或屬有就業意願但失業找不到工作者加以區隔，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否則僅以放寬陸籍女性移入配偶在臺工作資格限制，或提供訓練及雇主獎勵措施等普遍性措施，對她們的就業實質助益應是有限的。

## 二、重視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結構性之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客庄地區，有6歲以下小孩需要照顧，對於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的影響較非客庄地區更顯重要，因此，建議政府應重視地區上的差異，加強客庄地區之托育服務，並協助移入配偶子女優先進入公立托兒所及提供親職教養等相關資訊，讓客庄女性移入配偶無後顧之憂，可以順利進入職場。此外，相較於非客庄地區，親戚關係是影響客庄女性移入配偶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的重要因素，故建議無論政府或民間單位，都應善用客庄地區嚴密的宗親網絡，作為協助輔導其就業的優勢管道。

研究亦發現，在非客庄地區，過去工作經驗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卻較不願意參與勞動市場且較容易失業，是否為因自認為已具備豐富工作經驗，故不願屈就於低階勞力工作，以致影響其勞動參與，外出尋職亦找不到合適工作，乃值得探究之議題。故建議就業服務單位應加強提供就業之媒介服務，並強化其專業技能訓練，讓她們能更順利地謀得理想的職務。另，不同於客庄地區，社團參與對於非客庄女性移入配偶的失業與否是具有影響力的，故建議應多舉辦不同型態的社團活動，藉由這些網絡的建立協助移入配偶就業。

再者，不論是客庄或非客庄地區的受訪者，擁有較佳的人際關係，對於女性移入配偶之失業與否皆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因此，如何減少女性移入配偶嫁入臺灣後，與別人相處的困擾，幫助她們學習面對不同文化所帶來的衝擊，早日適應新生活，且讓有工作意願的移入配偶不致於找不到工作，是政府部門必須加以重視的問題。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有四：

##### (一)問卷發放及回收過程：

問卷發放及回收過程中，未直接面對女性移入配偶，僅能透過學校老師與村里幹事發放與回收，造成部份問卷的轉送及收回時間延誤或疏漏。此外，由於這些協助發放問卷者，對於影響就業之各變項及勞動參與狀態的界定標準可能不是很清楚，可能無法在女性移入配偶填答問卷時提供正確資訊，亦有可能造成調查結果失真。

##### (二)受測者填答：

問卷中家庭角色及社會網絡量表皆屬主觀性衡量，雖然已翻譯成不同國籍別之女性移入配偶所使用的文字，以方便他們閱讀並了解問卷題意，但仍可能因受測者個人主觀意識及對問題本身的理解等因素，而影響其真正的想法。

再者，部分女性移入配偶可能因為不具合法工作身份，故即使已經就業，也不敢據實以告。又問卷內容中部分題項，係詢問家庭婆媳相處與經濟情況等較具敏感性之問題，造成女性移入配偶可能會擔心恐遭丈夫責難，或導致婆媳關係緊張，影響家庭和諧，而不敢依實際狀況填答。

##### (三)女性移入配偶居住於全國各地：

女性移入配偶居住於全臺各地，宥於人力及時間限制，無法全面性普查，僅能以便利抽樣方式調查，恐失之偏頗。

##### (四)研究變項之內生關係：

本研究係探討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對於女性移入配偶的就業（勞動參與及失業與否）之影響，但前述三項自變項與依變項間可能存在著互為影響之內生關係，例如有工作的女性移入配偶可能比較會參與社團、人際關係較佳、對於家庭傳統角色觀念較少一點、丈夫分擔家務的情形可能也較多，並非因傳統角色觀念較少、人際關係較佳…等而較容易有工作，這種互為因果的內生關係，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之真實性。易言之，女性移入配偶能否參與勞動市場、會不會失業，有可能是與她的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

力等相互交錯的因素所造成的結果。不過，由於資料的限制，本研究很難再繼續區辨何者才是真正的關鍵影響機制，或者還有其他更細緻的原因，有待未來其他研究者進一步探究。

##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俾供後續相關實務研究參考：

### （一）增加樣本的廣度：

宥於人力及時間限制，本研究僅以便利抽樣方式調查部分地區之女性移入配偶，建議未來相關研究能擴大樣本廣度，普及居住於全國各縣市之女性移入配偶，並可將客庄地區與非客庄地區及不同國籍別作比較，必能發現及釐清不同族群所致之文化差異性，對這些女性移入配偶在選擇就業及生活實作的影響。

### （二）增加社會網絡衡量問項：

本研究對於社會網絡衡量的問項，係引用 Lin 社會資源論三項命題中的二項：社會資源與聯繫強度，並參照黃毅志測量就職者的社會網絡與心理幸福之關聯性，將社會網絡衡量構面分為鄰里關係、親戚關係、朋友關係、社團參與、社區活動參與及人際關係等六項構面，但因問卷題目僅 8 題，題項較少，可能無法確切衡量填卷者的社會網絡建構情形，及分析客庄與非客庄地區之差異性。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再參考其他國內外學者之文獻，修訂此衡量構面，或增加問卷題項，以更確立社會網絡對於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影響。

### （三）深入探討客家文化對女性移入配偶就業之影響：

影響女性移入配偶參與勞動市場、能否找到工作的因素甚多，宥於人力及時間限制，無法逐一納入探討，針對本研究發現就業能力較佳的女性移入配偶，卻不願投入勞動市場的確切原因，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再做深入探討。而客家族群跨國通婚中，與印尼籍女性移入配偶具有之高度族群文化親近性及語言共通性，以及客家與女性移入配偶之文化激盪、族群界限的維持，對其投入勞動市場之方式與型態有無影響等，均為值得研究之議題；但因考量於有限之時間及樣本，無法深入探討及研析，建議未來相關研究，能進一步剖析客家與在臺女性移入配偶在文化上的共同性，分析對其就業上的影響與實質之助益。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2004年6月，「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統計處，2008，內政部統計通報，<http://www.moi.gov.tw>。

行政院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200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2009，98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5746&ctNode=3299>。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年12月，「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王宏仁，2002，〈十字路口的越南新娘：性別、階級與移民〉，亞太研究通訊第18期，頁3-23。

王雲東，2007.1.18，〈持續加強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人權保障！〉，<http://www.npf.org.tw/particle-1537-1.htm>，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王永慈，2005年7月，〈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之貧窮分析〉，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4期，頁1~32。

王永慈、彭淑華，2005年12月，〈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報告。

王筱雲，2005.11.15，〈以生態學觀點看新移民女性家庭子女教養問題〉，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50期。

王明輝，2003，〈外籍婚姻下的「新臺灣人」〉，「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2003年臺灣社會學年會學術研討會。

王麗容，1994年12月，〈婦女二度就業需求與策略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

王麗容，1999年12月，〈婦女二度就業之檢視與政策建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三卷第二期。

尤思貽，2005，〈臺灣地區女性越南籍配偶就業問題之研究分析〉，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孔祥明，2008，〈外籍媳婦與台灣婆婆互動關係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 3 卷 1 期，頁 3-36。

白秀雄等，1990，《現代社會學》，五南圖書公司。

呂玉瑕，1997，〈助力與阻力之間：家庭互動關係與已婚婦女就業〉，《九〇年代的臺灣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李妙虹，2003，〈戰後臺灣婦女的社會地位（1970—2000）〉，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李美枝，1985，〈社會變遷中中國女性角色及性格的改變〉，收錄於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編，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李淑容，2004.12.26，〈婚姻移民女性：現況、問題與對策〉，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問題及對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救助總會。

李秀珠，2005，〈嵌入、扭曲、覺知與行動—善用社會網絡的越南籍跨國婚姻女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玫臻，2002，〈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民雄鄉的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瑞金，張美智，2004 年 3 月，〈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第 105 期，頁 101-108。

李彥樺，2005，〈二度就業婦女之社會網絡初探—以臺中縣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偉如，2002，〈天堂之梯？—臺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紹文，2007，〈差異與認同—移民運動在社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96

年度客家研討會。

吳美雲，2001，〈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柔若，199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臺北：揚智文化。

林璣萍，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萬億，2005.6.15，〈全球化、國際移民與社會正義〉，「移民政策與臺灣社會未來發展」，臺北：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林瑞珍，2004，〈跨界、遷徙與文化身份：廣州梅州女子於臺灣南部客家庄的生活展讀〉，臺東，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美珍，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 28 (3)，頁 255-264。

胡慕情，2007.7.19，〈面對新移民潮 學者籲伸手接納〉，臺灣立報。

胡全威，2004.7.30，〈「新」臺灣人：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初探〉，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3/NS-B-093-004.htm>，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柯瓊芳、張翰璧，2007年4月，〈越南、印尼及臺灣社會價值觀的比較研究〉，臺灣東南亞學刊 4：91-112。

姜美如，2008，〈新移民女性工作與家庭選擇之探討〉，桃園，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淑貴、伊慶春，1986，〈已婚職業婦女子女照顧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

徐光國，2003，《婚姻與家庭》，臺北市：揚智文化。

徐正光、蕭新煌，1995，〈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臺北地區的調查分析〉，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10 期。

施建彬，2003，〈由中國文化脈絡談臺灣外籍新娘現象與跨文化通婚適應問題〉，研究與動態 8 期，頁 141-151。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季刊。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39 期，頁 45-92。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43：153-196。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灣社會學研究叢刊。

夏曉鵬，〈全球化下的婚姻移民〉，

[http://benz.nchu.edu.tw/~immigrant/fruit/study\\_group/20040504\\_speech.htm](http://benz.nchu.edu.tw/~immigrant/fruit/study_group/20040504_speech.htm)，臺灣移民與多元文化研究網。

章英華，傅仰止，瞿海源主編，1995，《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毅志，2002，《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台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系之延續》，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陳小紅，2000 年 3 月，〈婚配移民：台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亞洲研究第 34 期，頁 35-68。

陳小紅，2006 年 1 月，〈跨界移民：台灣的外籍與大陸新娘〉，亞洲研究第 52 期，頁 61-92。

陳懷峰，2006，〈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障礙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心怡，2004.12.20，〈以社會關係網絡分析客家人工作貧窮問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陳榮德，2004，〈組織內部社會網絡的成與影響：社會資本觀點〉，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逸君，〈眾裡尋「客」千百度：一個需要重新書寫臺灣族群史的時代〉，論文發表於「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瑩蓉，1998，〈嘉義縣外籍配偶需求與服務輸送體系之探討—社會排除觀點〉，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陳妍君，2004.10.20，〈外籍及大陸配偶願就業 但各有求職障礙〉，大紀元報。

陳運棟，1980，《臺灣的客家人》，臺北：臺元出版社。

單驥、陳圳忠，1990，〈臺灣地區大小家庭結構對已婚婦女勞動供給的影響〉，人口變遷與經濟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255-276，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初探〉，社區發展季刊 105：頁 133-149。
- 葉肅科，2006 年 8 月，〈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39 期：頁 33-45。
- 蔡青龍，2008，〈臺灣「移入配偶」的總體特徵與趨勢〉，2008 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
- 蔡毓智，2008 年 4 月，〈社會網絡：社會學研究的新取向〉，思與言第 46 卷第 1 期：頁 1-34。
- 詹火生，2007.10.31，〈新移民女性的權益如何保障〉，  
<http://www.npf.org.tw/particle-3253-3.htm>，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楊國樞、葉啟正主編，1984，《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305。
- 張晉芬、李弈慧，2007 年 6 月，〈「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九卷第二期：頁 203-229。
- 張婷婷，2007，〈外籍配偶與客家文化傳承〉，臺北，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翰璧，2007，《東南亞女性移民與臺灣客家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張碧惠，2003a，〈人口大轉變〉，《大地地理雜誌》，第 188 期，頁 16-79。
- 張碧惠，2003b，〈人口大轉變〉，《大地地理雜誌》，第 189 期，頁 54-73。
- 鄭津津，2008 年 5 月，〈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台就業之問題與未來政策應有之發展〉，台灣本土法學第 106 期，頁 125-136。
- 鄭雅文，2000，〈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文惠，2006，〈影響女性外籍配偶就業決定因素之探討—以高雄縣越南籍外籍配偶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毓秀，2002 年 12 月，〈臺灣女性人權現況分析：全球化與女性角色交集下的困境及其出路思考〉，國家政策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頁 85-116。
- 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2001，〈臺灣外籍新娘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 48：頁 85-89。

潘淑滿，2004a，〈失去界限的年代：婚姻移民的抗拒與接受〉，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全球化 vs. 在地化，頁 173-192。

潘淑滿，2004b，〈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 105 期，頁 30-43。

薛承泰、林慧芬，2003 年 10 月，〈臺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國家政策論壇季刊冬季號，頁 236-238，臺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廖雪如，2007，〈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對新移民社會網絡及生活適應之影響〉，臺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新煌主編，2003，〈臺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藍佩嘉，2004 年 7 月，〈外籍新娘不是不停下蛋的母雞〉，新新聞 906 期。

謝寧，2007 年 7 月，〈台灣外籍配偶的勞動市場參與—工作決策與產業選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家德、朱慶忠，2004 年 12 月，〈人際網絡結構因素對工作滿足之影響〉，中山管理評論第 12 卷第 4 期：795-823。

蘇俊揚，2007，〈「跨越族群」或「物以類聚」—越南籍女性配偶在臺灣的社會網絡形構〉，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Barnes, J. A. 1954. Class and Committees in a Norwegian Island Parish, *Human Relations*, 7, 39-58.

Bowling A. 1997. Measuring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In: Bowling A, eds. *Measuring health: a review of quality of life measurement scale*. 2nd ed.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90-110.

Costable, Nicole. 1994. "Hist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akka identity." In Chen, Chuang and Huang (eds.) *Ethnicity in Taiwan: Soci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Emirbayer, M. & Goodwin, J. 1994. *Network analysis, culture, and the problem of ag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1411-1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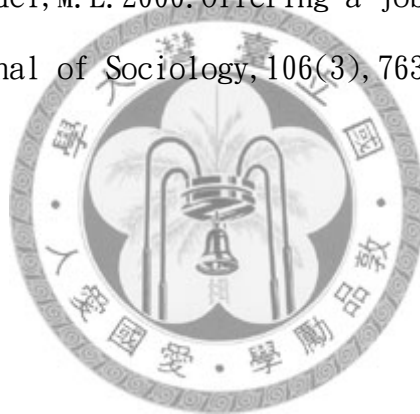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In R Collins (Ed), *Sociological Theor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1-233.

Horton, P. B. & Hunt, L. L. 1976. *Sociology*.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Co.

Lin, Nan. 1992. Social Resources Theory.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vol. 4, edited by Edgar F. Borgatta and Marie L. Borgatta. NY: MacMillan Pub. Co., 1936-1942.

Lin, Nan, M. Walter Ensel & Vaughn John C.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ies: Structural factors in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 (4), 393-405.

Petersen, T, Saporta, I, & Seidel, M. L. 2000. Offering a job: Meritocracy and social network.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3), 763-816.



## 附錄 問卷

您好：

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學術研究問卷，目的在探討女性移入配偶的家庭角色、社會網絡及就業能力是否影響其就業。請依照您實際的感受及想法填答，不要遺漏任何一個題目。本問卷純為學術性研究使用，只進行整體性分析，資料絕對保密，請您放心填寫。敬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指導教授 辛炳隆 博士  
在職專班研究生 曾貴惠敬上

### 第一部份（家庭角色）：

本量表目的在於想了解可能造成您在選擇就業與家庭間責任和義務相互影響的情形，請您就實際生活經驗，表明您對每一個題目敘述內容的程度，在適當之□上打✓作答。



#### ■ A. 傳統角色觀念

1. 您認為在一個正常的家庭中，丈夫出外賺錢養家，妻子在家料理家務是較好的安排。
2. 您認為只有經濟環境不好的家庭，做太太的才會外出工作。
3. 您認為妻子幫助先生發展事業，比發展自己的事業更為重要。
4. 您認為已婚婦女專心於自己事業的發展，可能會影響家庭的幸福。
5. 您認為替夫家生小孩比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更重要。
6. 您認為先生是決定家裡重大事情的人。
7. 您認為已婚婦女外出工作，可能會影響小孩的教養與照顧。
8. 家庭照顧責任是影響您可不可以外出工作最重要的原因。

#### ■ B. 兩性家務分擔

9. 您的先生會幫忙做家事（如買菜、洗碗、打掃等）。
10. 您的先生會幫忙照顧小孩的起居飲食、陪小孩玩。
11. 您的先生會幫忙管教小孩、陪小孩讀書。
12. 您的先生會幫忙照顧家中老年長者（如公婆、祖父母）。

#### ■ C. 家人支持

非常  
同意  
(5)

同  
意  
(4)

普  
通  
(3)

不  
同  
意  
(2)

非  
常  
不  
同  
意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的先生會支持您外出工作。
14. 您的其他家人（如公婆、先生的兄弟姐妹）會支持您外出工作。
15. 您的家人都認為您應該待在家裡，不需要去工作。

## 第二部份、社會網絡

請您想一想，在您來臺灣後的生活經驗中，除了家人之外，是否還有認識其他人，他們在您生活上是否給予協助與支持，請您依個人實際生活經驗回答下列問題。

1. 您有多少熟識的鄰居，彼此會到對方家裡坐坐聊聊？  
 (1)很多  (2)多  (3)有一些  (4)很少  (5)沒有
2. 依您的感覺，在這個社區裡大家的關係是生疏還是親密？  
 (1)相當生疏  (2)有點生疏  (3)還算親密  (4)相當親密
3. 您住的這個社區裡，鄰居之間相處如何？  
 (1)彼此會照顧，像是自己人  (2)彼此有些往來，偶爾會互相照顧  (3)彼此往來不多  (4)彼此很少往來，很陌生
4. 過去一年內，您和您的親戚有沒有機會聚在一起？大約多久一次？  
 (1)沒有  (2)很少  (3)兩三個月一次  (4)一個月兩三次  (5)一個禮拜一次  (6)一個禮拜兩次以上
5. 您和朋友有沒有常常相約聚會？  
 (1)沒有  (2)很少  (3)兩三個月一次  (4)一個月兩三次  (5)一個禮拜一次  (6)一個禮拜兩次以上
6. 您參加了那些團體？《複選》  
 (1)宗親會  (2)職業團體（如工會、農會、商會）  (3)宗教團體  (4)同鄉會  (5)康樂團體（如土風舞、早覺會等）  (6)校友會  (7)祠堂、祭祀公業  (8)政治團體（如政黨等）  (9)社會團體（如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學術團體）  (10)其他團體（請說明）\_\_\_\_\_
7. 您在過去一年中，參加了下列哪些社區活動？《複選》  
 (1)康樂活動  (2)聯誼活動  (3)旅遊活動  (4)體育活動  (5)文化活動  (6)公益活動  (7)宗教活動  (8)其他（請說明）\_\_\_\_\_
8. 總的來說，您覺得目前您和別人相處有沒有困擾？  
 (1)沒有困擾  (2)不太困擾  (3)有些困擾  (4)很困擾

## 第三部份、就業

1.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在工作  
 (1)有，平均每天工作六小時以上  
 (2)有，平均每天工作時間少於6小時  
 (3)沒有工作

**【勾選第1、2項者，請續答下一題；勾選第3項者，請接答第14題】**

2. 請問您目前有幾份工作？\_\_\_\_\_份

3. 請問您目前的工作是為誰做？【如果有超過一份工作者，可以複選】

- (1) 自己就是老闆  
 (2) 受私人公司/機構雇用  
 (3) 受政府單位雇用  
 (4) 為家裡的事業工作→您是否有收入？ (1) 有，固定  (2) 有，不固定  (3) 沒有  
 (5) 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您目前是從事怎樣的工作？【如果有超過一份工作者，可以複選】

- (1) 經營小生意  (2) 經營小工廠  (3) 直銷人員  (4) 政府單位的行政人員  
 (5) 私人企業/機構的職員  (6) 店員  (7) 裁縫  (8) 廚師  
 (9) 清潔人員  (10) 工地的工人  (11) 保姆  (12) 看護  (13) 幫傭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目前最主要的工作地點是在哪一個縣市？\_\_\_\_\_縣（市）

6. 請問您目前一個月的工作收入大約是多少元（台幣）？

- (1) 未滿 17280 元  (2) 17280 元～未滿 20000 元  (3)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4)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5)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6) 40000 元（含）以上

7. 請問您目前平均每週工作幾小時？\_\_\_\_\_小時

8. 請問您會將工作收入寄回娘家嗎？

- (1) 不會  
 (2) 會→請問你平均一年寄回娘家的錢約佔全年工作收入的多少比例？  
 (1) 未滿 25%  (2) 25%～未滿 50%  (3) 50%～未滿 75%  (4) 75%以上

9. 請問您目前的工作是如何找到的？

- (1) 同鄉親友介紹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  (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  
 (4) 應徵廣告或招貼  (5)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6) 自家經營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請問您從事目前的工作已經從事多久了？\_\_\_\_\_年\_\_\_\_\_月

11. 請問您目前工作是否遇到下列問題？（可複選）

- (1) 都沒有問題  (2) 待遇太低  (3) 工作與料理家務時常發生衝突  
 (4) 語言能力不足  (5) 工作技能不夠熟練  (6) 不知如何跟同事相處  
 (7) 交通不便  (8) 家人不支持  (9) 與自己的興趣不合  
 (10) 工作時間過長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12. 請問您目前工作的老闆/主管是否會因為你是移入配偶，而在下列事情上面對你有不公平的對待？（可複選）

- (1) 都沒有  (2) 薪資  (3) 工作分配  (4) 排班  (5) 打考績  (6) 晉升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整體而言，您覺得移入配偶的身份對您的就業或創業是否有幫助，或有妨礙？

- (1) 很有幫助  (2) 有些幫助  (3) 沒有影響  (4) 有些妨礙  (5) 很有妨礙

**【請接答第四部分】**

14. 請問您是否有在找工作？

- (1) 沒有 → 請問您沒有找工作的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 (1) 經濟上沒有需要                       (2) 必須料理家務，沒時間外出工作  
 (3) 先生反對外出工作                       (4) 先生家人反對外出工作  
 (5) 不具備工作身份，不能工作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2) 有，但找不到 → 您認為會影響您找不到工作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1) 中文語言能力不好    (2) 中文識字能力較差  
 (3) 沒有專長                       (4) 工作經驗不足  
 (5) 工作機會太少    (6) 就業資訊不足（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  
 (7) 老闆歧視我（不是臺灣人）的身分  
 (8) 不具備工作身份，老闆不錄用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如果你可以工作，也有工作機會，你會想從事怎樣的工作？（可複選）

- (1) 還是不想工作    (2) 經營小生意    (3) 經營小工廠    (4) 直銷人員  
 (5) 政府單位的行政人員    (6) 私人企業/機構的職員    (7) 店員    (8) 裁縫  
 (9) 廚師    (10) 清潔人員    (11) 工地的工人    (12) 保姆    (13) 看護  
 (14) 幫傭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16. 如果你可以工作，也有工作機會，你會想從事全職或兼職的工作？

- (1) 還是不想工作    (2) 全職    (3) 兼職

17. 如果你可以工作，也有工作機會，你會期待每個月工作收入多少錢？

- (1) 還是不想工作    (2) 17280 元～未滿 20000 元    (3)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4)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5)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6) 40000 元（含）以上

18. 如果你可以外出工作，你會想自己創業做生意嗎？

- (1) 會    (2) 不會

19. 您覺得移入配偶的身份對您的創業是否有幫助或有妨礙？

- (1) 很有幫助    (2) 有些幫助    (3) 沒有影響    (4) 有些妨礙    (5) 很有妨礙

#### 第四部份、政府措施

1. 您希望政府在就業方面可以提供那些協助？（可複選）

- (1) 不需要協助                                       (2) 提供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  
 (3) 幫助介紹工作提供求職機會                       (4) 放寬工作身份資格限制  
 (5) 提供托老、托兒服務                                       (6) 提供創業所需知識與資訊  
 (7) 協助創業貸款                                       (8) 其他（請說明）\_\_\_\_\_

2. 您是否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1) 願意 → 您最希望參加何種類職業訓練？（可複選）

- (1) 中餐烹飪班                       (2)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3) 地方小吃創業輔導班                       (4) 飲料冰品創業班  
 (5) 電腦班                                       (6) 小客車駕訓班  
 (7) 其他（請說明）\_\_\_\_\_

(2) 不願意 → 您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最主要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1) 沒有時間                                       (2) 交通不便  
 (3) 沒有適合的職訓種類                       (4) 怕學習能力不足

(5) 家人反對

(6)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第五部分、基本資料

1. 年齡：\_\_\_\_\_歲

居住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

2. 原國籍： (1) 越南  (2) 印尼  (3) 菲律賓  (4) 泰國  (5) 柬埔寨

(6) 中國大陸  (7) 其他國家 (請說明) \_\_\_\_\_

3. 教育程度： (1) 不識字或自修  (2) 國小  (3) 國中  (2) 高中 (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4. 在臺取得資格證件： (1) 旅行證  (2) 外僑證  (3) 居留證  (4) 永久居留證

(5) 定居證  (6) 身分證  (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5. 請問您是否具有在臺工作的身份？  (1) 有  (2) 沒有

6. 語言能力：

國語： (1) 完全不會  (2) 會講一點  (3) 還算流利  (4) 非常流利

客語： (1) 完全不會  (2) 會講一點  (3) 還算流利  (4) 非常流利

閩南語： (1) 完全不會  (2) 會講一點  (3) 還算流利  (4) 非常流利

7. 您跟您先生結婚多久？\_\_\_\_\_年\_\_\_\_\_月

8. 您來臺灣多久了？\_\_\_\_\_年\_\_\_\_\_月

9. 請問您來臺灣之前有沒有工作經驗？

(1) 沒有

(2) 有→請問工作多久？\_\_\_\_\_年\_\_\_\_\_月

→您覺得來臺灣之前的工作經驗，對您找工作有沒有幫助？

(1) 很有幫助  (2) 有些幫助  (3) 普通  (4) 幾乎沒有幫助

(5) 完全沒有幫助

10. 同住的家人 (可複選)：

(1) 先生  (2) 小孩  (3) 公婆  (4) 親戚  (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總共\_\_\_\_\_人

11. 子女數及他們的年齡：

(1) 沒有

(2) 有，分別為  (1) 0~3 歲，\_\_\_\_\_個  (2) 4~6 歲，\_\_\_\_\_個

- (3) 7~12 歲， \_\_\_\_\_ 個       (4) 13~18 歲， \_\_\_\_\_ 個  
 (5) 18 歲以上， \_\_\_\_\_ 個

12. 丈夫年齡： \_\_\_\_\_ 歲

13. 丈夫的教育程度： (1) 不識字或自修     (2) 國小     (3) 國中     (2) 高中 (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14. 丈夫現在有沒有工作： (1) 有     (2) 沒有

15. 家庭收支狀況： (1) 夠用     (2) 尚夠用     (3) 稍嫌不足     (4) 嚴重缺乏

16. 家庭平均月收入 (台幣)：

- (1) 未滿 20,000 元     (2) 20,000~未滿 30,000 元     (3) 30,000~未滿 50,000 元  
 (4) 50,000~未滿 80,000 元     (5) 80,000 元 (含) 以上

17. 丈夫身體狀況：

- (1) 身體無殘疾     (2) 肢體殘疾     (3) 聽力語言殘疾     (4) 視力殘疾  
 (5) 智力殘疾     (6) 精神殘疾     (7)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8. 丈夫健康狀況： (1) 良好     (2) 中等     (3) 不佳

19. 請問您娘家家中有沒有其他人在工作？

- (1) 沒有     (2) 有    幾位？ \_\_\_\_\_

20. 請問您娘家家中有沒有家屬需要您協助扶養？

- (1) 沒有     (2) 有

21. 請問如果您娘家有經濟需要，他們會請您幫忙嗎？

- (1) 不會

(2) 會 → 您會提供幫忙嗎？

- (1) 一定會     (2) 可能會     (3) 可能不會     (4) 一定不會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請您再一次檢查是否全部填寫完畢，請避免漏填任何一題，非常感謝！